



佑坤财务
Youkun Finance

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宁佑坤绩评字〔2026〕001 号

委托单位：永宁县财政局

受托单位：宁夏佑坤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6 年 2 月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农业保险是国家保障粮食安全、稳定农业生产的重要政策工具，通过政策性农业保险扶持农业发展，以实现分散农业风险、维护农业生产者权益。《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对中央补贴险种、自治区补贴险种、永宁县优势特色产业保险等险种品种、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补贴分担、承保范围、保险期限和责任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

2025 年永宁县农业保险项目主要分为：1. 中央财政补贴险种涉及种植险、养殖险、森林；2. 自治区财政补贴险种涉及种植险、养殖险；3. 永宁县优势特色产业保险。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衔接期内，对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监测户）投保、巩固脱贫攻坚优势特色产业保险给予倾斜支持，投保人自缴保费减半缴纳，不足部分的保费由县本级财政承担，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同中央及自治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相关政策保持一致。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农业保险项目的实施，旨在进一步完善建立分工合理、协作有力、运转高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机制。有效引导农户、合作社等积极投保，分散农业风险，提高农业抵御灾害事故能力。着力提高保险承保经营机构承保、定损、理赔精准度和理赔时效



性，提升政策知晓度和满意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农民利益，促进农业保险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稳定农业生产，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民收入可持续增长。

三、项目实施情况

1. 承保机构。2025 年永宁县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永宁支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公司。四家农业保险承保经营机构划分区域和类型开展农业保险承保业务。

2. 预算情况。2025 年永宁县安排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有种植险、养殖险、森林险、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保险、县域特色农产品保险和创新特色险共 6 大类，项目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总预算为 4,000.00 万元。

3. 资金拨付情况。各保险承保公司 1-12 月项目实施金额为 3,430.11 万元，各级财政配套支付补助资金额度为 2,731.12 万元，农户承担 698.99 万元。

四、农业保险保费收取和理赔情况

2025 年永宁县农业保险保费总收入为 3,430.11 万元，实际受理案件 3894 件，实际理赔案件 3876 件，案件理赔率 99.54%，理赔数量 42797 亩（头、只），定损金额 3,158.95 万元，理赔金额 2,955.70 万元，保险赔付率 86.17%。其中：人保财险永宁支



公司参保缴费金额 2,589.41 万元，理赔案件 2565 件，理赔数量 29448 亩(头、只)，理赔金额 1,903.66 万元，保险赔付率 73.52%；平安财险永宁支公司参保缴费金额 495.39 万元，理赔案件 734 件，理赔数量 8055 亩(头、只)，理赔金额 702.74 万元，保险赔付率 141.86%；大地财险永宁支公司参保缴费金额 242.71 万元，理赔案件 481 件，理赔数量 2303 亩(头、只)，理赔金额 262.39 万元，保险赔付率 108.11%；人寿财险永宁支公司参保缴费金额 102.60 万元，理赔案件 96 件，理赔数量 2991 亩(头、只)，理赔金额 86.91 万元，保险赔付率 84.70%。

五、综合评价结论

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得 90.40 分，评价等级为“优”。

评价结论：永宁县各政府部门、各乡镇和农业保险承保经营机构都能够认真贯彻落实支农惠农政策，积极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政策制定和执行方面较为规范，在投保农户中受到了比较高的肯定和赞许，政策实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政策农业保险在分散农业生产风险、稳定农业生产、减少农户损失、促进现代化农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但也存在部分农户投保积极性不高、投保率低，保险保费预算不够精准，预算目标不够合理、相关数据质量不高等问题。

六、存在主要问题



1. 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监督检查工作落实不到位。相关部门和乡镇对社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绩效管控措施少。

2. 部分乡镇和村对农业保险工作亟待加强。部分部门重视不够到位。

3. 农户政策知晓率低，农业保险政策宣传不够到位。政策知晓率低。调查走访发现，大部分农户对农业保险政策、投保程序、补贴标准等了解不多，政策知晓率低。

4. 农险保额低，不能满足和覆盖农民的物化成本。部分品种保险金额设定与实际投入成本差距较大，影响了参保的积极性，导致承保工作推动难。

七、意见及建议

一是强化预算管理；二是加强考核管理；三是固化协调机制。四是加强宣传引导；五是加强政策创新；六是加强技术应用。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范围.....	2
(三) 项目内容.....	3
(四) 绩效目标.....	6
二、项目实施情况.....	7
(一) 承保机构.....	7
(二) 预算安排.....	8
(三) 提供政策性保险服务情况.....	10
(四) 农业保险保费收取和理赔情况.....	13
(五) 项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	14
(六) 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开展自评情况.....	15
三、绩效评价开展工作情况.....	15
(一) 评价目的.....	15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15
(三) 评价工作实施过程.....	16
(四) 评价的原则、方法.....	17
(五) 评价的依据.....	18
(六) 资料收集方法及过程.....	21
(七) 绩效评价工作安排.....	2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4
(一) 部门履职尽责情况分析.....	24
(二) 承保机构管理分析.....	30
(三) 工作绩效分析.....	34
(四) 绩效评价分析.....	37
五、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37
(一)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37
(二) 承保机构评估打分情况.....	38
(三) 项目实施成效情况.....	38
(四) 整体评价结论.....	40
六、存在主要问题.....	40
七、建议及改进措施.....	42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6
九、附件.....	46
1. 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48
2. 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52
3. 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	56
4. 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合同金额情况表.....	61
5. 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	62
6. 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分类别测算表.....	65
7. 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执行情况表.....	68
8. 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执行情况汇总表.....	71



9. 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情况明细表.....	72
10. 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理赔情况表.....	75
11. 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	76
12. 绩效评价满意度评价表.....	82
13. 绩效评价分值表.....	83
14. 承保机构绩效评估打分表.....	84
15. 绩效评价报告专家打分表.....	88
16. 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89
17. 现场资料.....	111



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绩）发〔2022〕37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宁财（农）发〔2022〕47号）和《农业保险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宁财规发〔2022〕2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保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宁财便函〔2023〕145号）等文件，受永宁县财政局委托，秉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宁夏佑坤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农业保险是国家保障粮食安全、稳定农业生产的重要政策工具，通过政策性农业保险扶持农业发展，以实现分散农业风险、维护农业生产者权益。但鉴于农业保险损失频率和损失程度较高，仅靠农民自身难以承担保费，因此，通过财政提供一定比例的补贴，帮助农民支付保费，可以有效地缓解农业保险的供需矛盾。农业保险作为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的重要手段，对推进现



代农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进农村社会治理、保障农民收益等具有重要作用。为充分调动开展农业保险工作的积极性，农业保险工作由各级财政提供一定比例的补贴，帮助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支付部分保费，从而使保费达到保险公司和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普遍接受的水平，实现互惠共赢。

政策性农业保险通过保费补贴、险种创新等措施，为农业生产提供全方位风险保障，有效发挥了现代农业发展“压舱石”和“助推器”的作用。根据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相关政策，农业保险保费由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地方财政和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共同负担。本项目在此背景下设立并实施，以期通过提供保险保费补贴形式稳定农民收入，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按照农业保险政策要求，永宁县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与巩固脱贫攻坚有效衔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护农民利益、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的总要求，下发了《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永政办发〔2022〕32号）、《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三大粮食作物及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24〕132号）等文件，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更好的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

（二）项目范围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农业保险工作实



《实施方案》对中央补贴险种、自治区补贴险种、永宁县优势特色产业保险等险种品种、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补贴分担、承保范围、保险期限和责任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永宁县 2025 年全年全县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45.81 亿元，同比增长 5.6%。全年全县粮食种植面积 38.4 万亩，其中，小麦面积 5.79 万亩、水稻面积 1.06 万亩、玉米面积 30.19 万亩、大豆 1.24 万亩；蔬菜播种面积 24.25 万亩，其中：设施蔬菜播种面积 8.6 万亩、瓜果类播种面积 1.26 万亩、园林水果播种面积 13.8 万亩；预计全年全县生猪、牛、羊出栏数分别约为 2.5 万头、3.3 万头、29 万只；全县水产养殖面积 1.29 万亩（永宁县人民政府网 2026 年 2 月 9 日发布的《永宁县 2025 年经济运行情况报告》）。

（三）项目内容

第一部分：中央财政补贴险种

1. 种植险

保险品种：小麦、稻谷、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小麦、稻谷、玉米）制种、马铃薯、油料作物（胡麻、油葵、油菜籽、大豆等）。

保险金额：小麦 500 元/亩，制种小麦 600 元/亩，稻谷 600 元/亩，制种稻谷 700 元/亩，玉米 500 元/亩，制种玉米 900 元/亩，马铃薯 600 元/亩，油料作物（胡麻、油葵、油菜籽、大豆等）400 元/亩。

保险费率：小麦、稻谷、玉米 4%，三大粮食作物（小麦、稻谷、玉米）制种、马铃薯、油料作物（胡麻、油葵、油菜籽、大



豆) 5%。

保费补贴：中央财政补贴 45%，自治区财政补贴 25%，市、县级财政承担 10%，投保人自缴 20%。

麦套玉米、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模式品种按照实际种植面积 0.5:0.5 占比测定。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费补贴标准按照中央财政补贴险种执行。

2. 养殖险

保险品种：犊奶牛、成年奶牛、后备奶牛、能繁母猪、育肥猪。

保险金额：犊奶牛（畜龄 \leq 3 月龄）3,000 元/头，成年奶牛（畜龄 \geq 12 月龄）10,000 元/头，后备奶牛（3 月龄 $<$ 畜龄 $<$ 12 月龄）6,000 元/头，能繁母猪（畜龄 \geq 1 年）1,500 元/头，育肥猪（畜龄 \geq 2 月龄）800 元/头。

保险费率：犊奶牛、成年奶牛、后备奶牛、能繁母猪 6%，育肥猪 5%。

保费补贴：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25%，市、县财政承担 5%，投保人自缴 20%。

3. 森林

保险品种：公益林、商品林。

保险金额：单位保额原则上按林木损失后的再植成本，包括灾害木清理、整地、种苗、施肥、挖坑、栽植、抚育管理到树木成活所需的一次性总费用的 80% 确定。公益林 1,000 元/亩，商品林 1,300 元/亩。



保险费率：公益林 2%，商品林 4%。

保费补贴：（1）公益林：森林产权属于自治区级的，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50%；森林产权属于县级的，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30%，县财政承担 20%；森林产权属于其他社会组织（个人）的，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 30%，其他社会组织（个人）承担 20%。（2）商品林：中央财政补贴 30%，自治区财政补贴 40%，县财政承担 10%，投保人自缴 20%。

第二部分：自治区财政补贴险种

1. 种植险

保险品种：枸杞、酿酒葡萄。

保险金额：枸杞（实果）2,000 元/亩、酿酒葡萄（实果）1,500 元/亩。

保险费率：6%。

保费补贴：自治区财政补贴 50%，县财政补贴 30%，投保人自缴 20%。

2. 养殖险

保险品种：肉牛（犊肉牛、后备肉牛、成年肉牛）、肉羊。

保险金额：犊肉牛（畜龄 \leq 3 月龄）3,000 元/头、后备肉牛（3 月龄 $<$ 畜龄 $<$ 8 月龄）6,000 元/头、成年肉牛（畜龄 \geq 8 月龄）10,000 元/头，肉羊（畜龄 \geq 2 月龄）600 元/只。

保险费率：肉牛（犊肉牛、后备肉牛、成年肉牛）、肉羊 5%。

保费补贴：自治区财政补贴 50%，市、县财政补贴 30%，投



保人自缴 20%。

第三部分：永宁县优势特色产业保险

保险品种：露地蔬菜、设施农业（日光温室、大拱棚）、苜蓿、林果、西（甜）瓜（西瓜、甜瓜）。

保险金额：设施农业日光温室 10,000 元/亩（包括墙体、薄膜、棚架、棉被及棚内作物等）、拱棚（单体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以上）3,000 元/亩（包括薄膜、棚架及棚内作物等）、露地蔬菜（西红柿、辣椒、茄子、黄瓜、白菜、芹菜、黄花菜等）1,000 元/亩、牧草（苜蓿、禾草）600 元/亩、西（甜）瓜（西瓜、甜瓜）500 元/亩、林果（苹果、桃、李、枣、杏等）800 元/亩。

保险费率：日光温室、拱棚 4%，露地蔬菜 5%，林果 6%，西（甜）瓜（西瓜、甜瓜）6%，牧草（苜蓿、禾草）5%。

保费补贴：自治区财政补贴 40%，县财政补贴 40%，投保人自缴 20%。

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衔接期内，对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监测户）投保、巩固脱贫攻坚优势特色产业保险给予倾斜支持，投保人自缴保费减半缴纳，不足部分的保费由县本级财政承担，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同中央及自治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相关政策保持一致。

（四）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通过农业保险项目的实施，旨在进一步完善建立分工合理、协作有力、运转高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机制。



有效引导农户、合作社等积极投保，分散农业风险，提高农业抵御灾害事故能力。着力提高保险承保经营机构承保、定损、理赔精准度和理赔时效性，提升政策知晓度和满意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农民利益，促进农业保险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稳定农业生产，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民收入可持续增长。

具体目标：引导和支持农户参与农业保险；中央财政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承保机构

依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12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第二轮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宁财〔农〕〔2024〕360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为进一步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管理，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5年永宁县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永宁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永宁支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财险永宁支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公司（以下简称“大地财险永宁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永宁支公司（以下简称“人寿财险永宁支公司”）。四家农业保险承保经营机构划分区域和类型开展农业保险承保业务。

（二）预算安排

1. 预算情况。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总体预算资金 4,000.00 万元，《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5〕38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三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5〕497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四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5〕751 号）下达永宁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2,050.00 万元，其中：中央补贴资金 400.00 万元，自治区补贴资金 1,650.00 万元。永宁县安排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共计 6 大类，包括种植险、养殖险、森林险、自治区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险、县域特色农产品险和创新特色险。

2. 承保机构预算情况。2025 年永宁县财政局与人保财险永宁支公司等四家承保机构签订的农业保险保费遴选采购合同总金额 4,000.00 万元。其中，人保财险永宁支公司 2,700.00 万元，占 67.5%、平安财险永宁支公司 800.00 万元，占 20%、大地财险永宁支公司 300.00 万元，占 7.5%、人寿保险永宁支公司 200.00 万元，占 5.0%。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由自治区财政按照中央和自治区补贴比例，分批次下达，在下一个预算年度进行清算，保费补贴出现



结余的，抵减下年度补贴资金。由市、县（区）财政列入年度预算。

3.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情况。各保险承保公司 1-12 月项目实施金额为 3,430.11 万元，各级财政配套支付补助资金额度为 2,731.12 万元，农户承担 698.99 万元。四家保险公司提请财政支付金额 2,731.53 万元，永宁县财政局已支付资金 2,731.12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其中，人保财险永宁支公司提请支付的金额为 2,064.76 万元，已支付资金 2,064.7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平安财险永宁支公司提请支付的金额为 395.87 万元，已支付资金 395.87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大地财险永宁支公司提请支付的金额为 191.34 万元，已支付资金 191.34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人寿财险永宁支公司提请支付的金额为 79.14 万元，已支付资金 79.14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永宁县2025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执行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保险公司名称	参保金额						已申请拨付金额	已拨付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备注
		合计	中央	自治区	县级	财政补贴小计	农户				
	合计	3430.11	429.63	429.63	429.63	2731.12	698.99	2731.12	2731.12	100%	
1	人保财险永宁支公司	2589.42	160.99	1202.96	700.81	2064.76	524.66	2064.76	2064.76	100%	
2	平安财险永宁支公司	495.38	219.35	134.38	42.14	395.87	99.51	395.87	395.87	100%	
3	大地财险永宁支公司	242.71	26.57	103.77	61.00	191.34	51.36	191.34	191.34	100%	
4	国寿财险永宁支公司	102.60	22.72	35.74	20.68	79.14	23.46	79.14	79.14	100%	



(三) 提供政策性保险服务情况

1. 政策宣传。永宁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职能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农业保险保费宣传工作。为切实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各职能部门分别从业务管理方面对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并联合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及相关部门在永宁县范围内开展了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农险政策宣传单、张贴宣传海报、播放宣传短片等方式，让广大农户知晓惠农政策，增强农业保险的政策影响力，广泛营造舆论氛围，将政策性农业保险这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1) 人保财险永宁支公司制定了保险宣传方案，通过设置固定宣传栏、发放宣传彩页、召开农业保险推广大会，流动广告宣传车、制作墙体广告、自媒体宣传、农业保险产品解说等形式全方位开展了宣传工作。

(2) 平安财险永宁支公司制定了工作实施方案，通过组织农户集中培训、官方媒体等方式进行立体宣传。对农户关注的重点问题，逐户逐条详细讲解，确保将农险政策落到实处。公司安排业务人员对种养殖大户进行了专门拜访，入户进行政策宣传，确保农户知道政策、懂得防范风险和转嫁风险，加强了农户抵御生产风险的能力。

(3) 大地财险永宁支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制作保险服务乡村振兴蓝皮书、发放宣传彩页、制作墙体广告、走访重点种植户等方式进行了专项宣传。



(4) 人寿财险永宁支公司通过制作宣传案例、制作墙体广告、在村委会大厅摆放农险宣传彩页、组织农户参加农险政策宣讲会、公共区域张贴农业保险宣传海报、悬挂宣传横幅等方式，切实提高农户对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知晓程度。

2. 服务管理。为进一步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管理，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永宁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年初对全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进行了安排部署，进一步明确了部门职责，开展了专项检查督导工作。各保险机构坚持“网络到村、服务到户”的理念，完善服务措施、充实工作人员、增加保障车辆，全面加强了服务保障能力。

(1) 人保财险永宁支公司成立农险部，完善了农险部管理办法，补充工作成员，成立了项目实施团队，发展农村协保员 10 名，配备了专用服务保障车，基本实现了农业保险服务“网络连成片、服务面对面”，由区公司统一编制并印发了《农业保险理赔实物及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服务流程、经办流程，通过大力推广“耕智保”“金农保”，实施“五公开、三到户”等，为绿色农产品加工企业的机器设备、安全生产、雇主责任、出口贸易等方面提供了全面的风险保障，助力企业稳定生产经营。

(2) 平安财险永宁支公司按照永宁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署安排，开展农业保险业务培训，在望洪镇及各行政村设立了三农服务站及三农服务点，延伸服务网络到村达 100%，并积极完成保障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服务措施，积极入户开



展服务工作，提升了“三农”服务水平。

(3)大地财险永宁支公司设立有独立的农业保险部门，专门负责日常农险业务承保、理赔管理工作，结合养殖业保险规划要求，完善服务保障措施，深入种植大户做好上门服务。

(4)人寿财险永宁支公司对工作任务进行了分解，组建专业化服务团队，配备专业服务人员，配齐配强协保员、完善农业保险档案管理存放，在望远镇设置了三农服务站、各村设置三农服务点，主动对接农户，严格遵守“五公开、三到户”的服务规范，将基层服务人员落实到户。

四家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均设立农业保险档案室，档案管理存放完备、井然有序。通过现场查看，农业保险政策文件、资金拨付凭证等资料完备、分类和管理存放完整、数据准确。

3. 承保管理。按照《永宁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永宁县财政局扎实做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指导和监管工作，助力农业稳产，农民增收，指导四个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开展农业保险保费工作绩效自评考核。四家承保机构采用标准化保单，实行保单明示，使用手机软件，按规定进行公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各承保公司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相关农业保险保费政策，优化业务和经办流程，加强承保管理，切实做到了应保尽保。

4. 理赔管理。四家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按照《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暂行办法》等，严格规范理赔管理，按照相关制度、规范



和流程要求，从理赔管理、查勘、理赔公示、投诉、回访制度等方面健全制度，完善措施。通过项目组现场勘察情况看：理赔管理规范，查勘、理赔较为及时，理赔公示、投诉、回访制度健全。永宁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充分发挥职责职能，通过巡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切实维护农户利益，防范农业保险经营风险，保障农业保险保费持续健康发展。

5. 信息化管理。信息化水平是农业保险保费管理的基础和业务支撑，四家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完备的电子信息系统管理机制，依据农业保险业务发展需要，开发完善相关功能，并以数据质量为核心，对数据录入、审核、勘察、定损、赔款理算等方面，从数据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及时性方面提高数据质量。通过开发 APP、建立微信群、在线支付平台、提高信息自动审核功能等方式不断提高农业保险保费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了“数据”赋能农业保险保费管理。

（四）农业保险保费收取和理赔情况

2025 年永宁县农业保险保费总收入为 3,430.11 万元，实际受理案件 3894 件，实际理赔案件 3876 件，案件理赔率 99.54%，理赔数量 42797 亩（头、只），定损金额 3,158.95 万元，理赔金额 2,955.70 万元，保险赔付率 86.17%。其中：人保财险永宁支公司参保缴费金额 2,589.41 万元，理赔案件 2565 件，理赔数量 29448 亩（头、只），理赔金额 1,903.66 万元，保险赔付率 73.52%；平安财险永宁支公司参保缴费金额 495.39 万元，理赔案件 734



件，理赔数量 8055 亩（头、只），理赔金额 702.74 万元，保险赔付率 141.86%；大地财险永宁支公司参保缴费金额 242.71 万元，理赔案件 481 件，理赔数量 2303 亩（头、只），理赔金额 262.39 万元，保险赔付率 108.11%；人寿财险永宁支公司参保缴费金额 102.60 万元，理赔案件 96 件，理赔数量 2991 亩（头、只），理赔金额 86.91 万元，保险赔付率 84.70%。

永宁县2025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理赔情况表

序号	保险公司	收取保费总额 (万元)	受理案件 (件)	理赔案件 (件)	理赔数量 (亩、头、只)	定损金额 (万元)	理赔金额 (万元)	保险赔 付率	备注
	合计	3430.11	3894	3876	42797	3158.95	2955.70	86.17%	
1	人保财险永宁支公司	2589.41	2565	2565	29448	2100.00	1903.66	73.52%	
2	平安财险永宁支公司	495.39	737	734	8055	709.65	702.74	141.86%	
3	大地财险永宁支公司	242.71	494	481	2303	262.39	262.39	108.11%	
4	国寿财险永宁支公司	102.60	98	96	2991	86.91	86.91	84.70%	

（五）预算实际执行情况

2025 年永宁县农业保险保费总收入年初预算数 4,000 万元，实际执行 3,430.1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5.75%。

其中：人保财险永宁支公司参保缴费年初预算为 2,700 万元，实行执行 2,589.4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90%；平安财险永宁支公司参保缴费年初预算为 800.00 万元，实行执行 495.3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1.92%；大地财险永宁支公司参保缴费年初预算为 300.00 万元，实行执行 242.7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0.90%；人



寿财险永宁支公司参保缴费年初预算为 200.00 万元，实行执行 102.6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1.30%。除人保财险永宁支公司预算执行控制在±10%以内，属于预算执行的合理调控范围内。其他三家保险承保机构预算执行控制均超过±10%以上，属于预算执行不合理范围。

（六）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开展自评情况

四家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依据工作部署开展了年度绩效自评工作。自评主要从履职、管理、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了评价，自评得分都在 87 分以上。但从自评情况与预算计划安排以及实际成效等情况看：四家保险公司自评内容完成情况与实际都有一定差异、不同程度存在自评质量不高、承保覆盖率不高、参保类别不全面、不能全面客观公正地揭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等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对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以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特色农业保险预算绩效管理，保障农民利益，促进农业保险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永宁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评价范围：农业保险涉及的相关部门和承保保险公司。

（三）评价工作实施过程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宁财规发〔2022〕2号）、《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办法》（宁财（农）发〔2022〕47号）及《永宁县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永政办发〔2022〕32号）要求，我公司按下列步骤开展了评价工作。

1. 前期准备。我公司抽调专人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现场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设计了相关表格，联系了相关部门和单位，确定了实施时间。

2. 实施情况。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步骤：**一是**召开座谈会。组织项目实施相关单位人员召开座谈会，听取该项目情况介绍。**二是**收集核查资料。收集该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资金拨付明细等资料；**三是**评价小组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逐条审核有关政策、依据、保费构成的有关保单凭证和申报材料、保费补贴资金分配到位情况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项目审批、实施等程序是否符合要求，资金分配、拨付是否合规，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挤占、截留、挪用等情况。**四是**深入村组走访农户，发放问卷调查了解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群众满意度。**五是**根据审核资料和调查走访情况对评价指标进行打分。**六是**对照打分情况对项目的决策、管理和绩效情况进行分析，对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形成共识。**七是**撰写评价报告。通过对相关资



料进行综合分析，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和标准，结合现场评价情况，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的原则、方法

1. 评价原则。本次绩效评价以客观、公正、科学和规范为评价原则，从项目的基本概况入手，综合考虑项目的背景、目的、内容、资金使用、管理机制等因素，围绕绩效目标，进行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旨在全面考察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并以此为依据，设计基础表和社会调查方案，以全面支持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2. 指标体系及标准。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部分。依据《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宁财规发〔2022〕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宁财〔农〕发〔2022〕47号）等规定，在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给出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充分考虑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涉及的目标要求，重点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设计，其中“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尽量做到量化，形成《2025年永宁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内容与目标，按照部门“履职尽责”、“承保机构管理”、“工作绩效”3大类别，9个二级指标，28个三级指标。“部门履职尽责”类分值占比30%、“承保



机构管理”类分值占比 35%、“工作绩效”类分值占比 35%。

3.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与工作小组抽查评价相结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议法等进行评价。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五) 评价的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农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9 号）；

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 林草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金〔2019〕102号）；

4. 《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16〕123号）；



5.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7.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8. 财政部《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
9.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4号）；
10.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
11.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财〔2019〕270号）；
12. 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0〕198号）；
13. 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指南》（宁财〔绩〕发〔2021〕529号）；
14. 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宁财规发〔2022〕2号）；
15.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宁财〔农〕发〔2022〕47号）；



16.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绩）发〔2022〕377号）；

17.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鼓励创新开展农业保险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宁财（农）发〔2022〕523号）；

18. 《银川市 2020 年农业农村扶持政策及实施方案的通知》（银农发〔2020〕43号）；

19.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5〕38号〕；

20.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5〕266号）；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三批）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5〕497号）；

22. 《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宁夏监管局关于印发〈自治区三大粮食作物及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财农发〔2024〕361号）；

23. 《2020 年银川市保险支农创新服务实施方案》；

24.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三大粮食作物及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永宁县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永政办发〔2022〕32号）；



26. 永宁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全年绩效目标表》及相关工作方案、绩效目标等相关其他资料等；

27. 其他相关资料。

(六) 资料收集方法及过程

评价组到永宁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和人保财险永宁支公司、平安财险永宁支公司、大地财险永宁支公司、人寿保险永宁支公司等四家承保农业保险业务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介绍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提出项目实施单位应提供项目绩效评价需要资料内容，与各项目实施单位责任人进行了现场访谈。评价组综合收集开展农业保险保费工作实施方案、宣传农业保险保费财政予以补贴优惠政策、对投保人保险标的进行核查、确定投保标的审批过程、投保标的发生损失后立案核对过程，确定标的理赔内容及金额、向投保人支付赔款等资料。查阅全部投保标的信息系统台账，抽查纸质保单和理赔资料；查阅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及收取投保人缴纳保险保费及支付保险赔付款的财务管理核算等资料；收集项目管理部门和保险机构有关农业保险业务的内部规章制度及落实执行文字记录、项目单位工作计划和总结等，与项目紧密相关的各类资料。向永宁县有关农业生产经营户发出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社会调查；了解种植户和养殖户对保险服务工作的评价意见等。

评价组对取得的资料进行认真细致的研读，发现对项目资料不够清晰明确时，多次到项目单位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流沟通，



弄清事由的相互勾稽关系。对取得的各项目资料进行归纳整理，形成有逻辑关系相互印证的数据，便于使用核对。评价人员运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办法》中“市县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指标表”设定的指标及评价标准，对永宁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际结果与绩效目标进行分析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在较全面充分地了解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管理工作的基础上，评价人员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对项目的决策、产出、效益、结果应用等方面进行评价。

（七）绩效评价工作安排

1. 评价工作方法及时间安排。依据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委托单位的具体要求，本次绩效评价时间等具体内容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主要工作内容是：获取绩效评价任务基本资料；全面了解绩效评价对象的具体内容、了解绩效评价对象的具体内容；分析研究项目、项目自评表、自评工作报告等基本资料；调查了解到各项目绩效目标、产出、效益初步情况；编制工作方案经审核认可后，按照方案分配工作任务。

(2)具体实施阶段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主要工作内容是：整理分析并汇总收集的基础资料；在阅读项目实施资料基础上，了解项目实施过程的督导检查审核验收、项目完成后发挥的效果情况，通过与项目实施具体责任人了解沟通，全



面掌握各个项目绩效管理各方面的工作和实现绩效目标的情况；查证审（复）核项目实施过程及结果资料；经项目组充分讨论得出初步绩效评价整体情况。

(3)撰写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 2026 年 2 月 5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主要工作内容是：起草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评价组对报告初稿进行充分讨论，对初稿继续补充完善；按照内部质量控制程序将绩效评价报告（送审稿）提交审核；经公司质量控制程序审核后，将绩效评价报告（送审稿）提交委托方征求意见。经公司质量控制程序审核后，将绩效评价报告（送审稿）提交委托方征求意见；按委托方要求组织专家学者审核或论证评价报告；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后，出具正式文稿。

2. 质量控制程序。宁夏佑坤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遵循客观、公正与聚焦绩效，服务政府的原则，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三方服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对评审原则、评审办法、评审依据、审核程序、审核要点都作出了明确规定。

(1)按照内部与外部评审相结合的原则，由公司负责组成并召集三人以上评审小组会议，采取分析讨论审核等程序由公司负责人和质控岗位人员负责对项目方案、项目报告进行初审并与项目组人员进行面对面的互动沟通交流，形成本报告（征求意见稿）。



考虑到项目是较为专业工作业绩评价类项目，为此，公司聘请了商业保险管理方面的高级专家对项目工作方案进行了审核把关，在此基础上，公司聘请社会专家、公司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再评审，并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和完善。

(2)按照相关规定，将经公司质量控制程序后形成的评价方案或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委托单位征求意见，进一步完善评价实施工作方案和评价结论。

(3)公司将绩效评价结果与职工利益挂钩，将考核结果作为公司绩效工资分配和职工奖惩的依据。对绩效评价方案、报告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指标和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指标进行考核，将考核得分与绩效工资等级挂钩，用经济手段促进绩效评价结果符合制度规定。

(4)绩效评价实施方案送审稿完成后，提交永宁县财政局审核，审核同意后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部门履职尽责情况分析

部门履职尽责情况评价指标权重分值共 30 分，该一级指标下设置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资金管理 3 个二级评价指标及 10 个 3 级评价指标。对照各级指标评价内容及评价标准考核得分结果，评价得分合计 26.30 分，得分率 88%。各项二级及三级评价



指标评价结果情况为：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备注
部门履职	30	统筹管理	10	决策部署落实	7.0	0.0	7.0	100%	
				部门协同	3.0	0.5	2.5	83.33%	
		项目管理	5	目标明确度及合理性	2.0	0.5	1.5	75%	
				计划程序	3.0	0.5	2.5	83.33%	
		资金管理	15	预算安排	2.0	0.6	1.4	70%	
				资金分配	2.0	0.4	1.6	80%	
				资金到位率	5.0	0.0	5.0	100%	
				资金申请受理	2.0	0.2	1.8	90%	
				保费补贴预决算	2.0	0.5	1.5	75%	
				保费补贴资金管理	2.0	0.5	1.5	75%	
合计					30.0	3.7	26.3	88%	

1. 统筹管理指标评价分析。该二级下设置决策部署落实、部门协同 2 个三级评价指标。

(1)决策部署落实情况。永宁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将落实中央、自治区、银川市农业保险政策，巩固扩大永宁县农业保险服务范围，支持辖区种植和养殖生产，减轻农业生产者经营风险，提高农业生产效果，使投保种植和养殖经营者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后得到经济补偿，尽快恢复农业生产等方面工作作为年度工作重要内容，进行工作部署并落实。依据《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 林草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



知》，由县财政局结合永宁县实际，制定了《永宁县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并以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执行。该实施方案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的基本原则、补贴政策包括的种植养殖品种、各级财政补贴标准、承保范围、方式期限、保险责任、保险管理、保障措施等方面作出了较完整明确的安排布置。特别对保险责任范围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类型和种植业易发生的重大病害以及养殖牲畜易发生病害等做了进一步明确，为永宁县种植、养殖生产经营者提供明确具体的保险范围责任指引服务。财政局通过遴选承保机构、编制资金预算，按季度结算保费补贴、监督承保机构依法合规开展业务、联合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对承保机构进行考核等举措，扎实推进全县农业保险综合工作。

2025 年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 林草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金〔2019〕102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枸杞酿酒葡萄肉牛（基础母牛）保险中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鼓励创新开展农业保险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宁财（农）发〔2022〕523 号）等文件要求，永宁县财政局积极履行牵头主责，完整准确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的各项原则内容，通过招投标遴选方式确定入选保险公司，并依据入选公司得分等情况确定保险机构实施范围和内容。

决策部署落实指标权重分值 7 分，评价得 7 分。



(2)部门协同情况。永宁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乡镇、村以及承保机构按照分工各负其责，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及《永宁县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农业保险各个环节的工作。并明确永宁县财政局负责农业保险承担资金的筹集、拨付、管理和监督，并组织开展农业保险综合绩效评价及承保机构绩效考核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种植业、养殖业保险保费审核，协调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做好农业保险的承保、理赔、无害化处理服务工作；自然资源局负责枸杞、森林等保险保费审核，做好林业相关产业农业保险的承保、理赔服务工作。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负责巩固脱贫攻坚优势特色产业保险保费审核，做好巩固脱贫攻坚优势特色产业农业保险的宣传、承保、理赔服务工作。县气象局做好农业灾害监测预警，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并在灾害发生后，为受灾农户及时出具气象灾害证明。

各乡镇组织成立以乡（镇）长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各行政村成立以村主任为组长的工作小组，配合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共同做好农户保险承保范围界定、农户自缴保费收取、报案查勘、责任界定、定损理赔、争议协调等工作，负责本辖区内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和公开，配合承保机构在各行政村设立一名协保员。永宁县财政局牵头组织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等部门按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考核办法》，对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政策宣传、政策执行、服务能力、承保管理、理赔管理



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考评。相关部门、单位和实际参保人对农业保险数据真实性和承保标的核验、理赔结果确认、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审核等环节中担负职责，共同促进永宁县农业保险工作的顺利开展。但存在发生较大范围灾情或病情理赔情况后，各部门单位加强合作协调研究、防灾、防损等工作不够深入充分。

部门协同指标权重分值 3 分，扣 0.5 分，评价得 2.5 分。

2. 项目管理指标评价分析。该二级下设置目标明确度及合理性、计划程序 2 个三级评价指标。

(1)目标明确度及合理性情况。《永宁县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确定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总体目标是：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与巩固脱贫攻坚有效衔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护农民利益、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的总要求，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更好的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

2025 年永宁县农业保险参保缴费合同签订规模为 4,000 万元，涉及种植险、养殖险、森林险、自治区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县域特色农产品保险和创新特色险种共 6 大类。但存在各类险种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种植、养殖等各品种保险参保预计数量比往年度实现的增长率不够明确和具体，以及人寿财险永宁支公司、平安财险永宁支公司年度目标任务偏低，且与实际完成任务要求偏离度较大。

目标明确度及合理性指标权重分值 2 分，扣 0.5 分，评价得



1.5 分。

(2)计划程序情况。《永宁县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的基本原则、保险的种植养殖品种、补贴标准、承保范围、方式期限、保险责任、保险管理、保障措施等方面作出较为完整明确的安排，措施可行。但存在编制承保计划不够完整、准确、承保面积、数量与实际面积、数量数据有较大差异和偏离等情况。

计划程序指标权重分值 3 分，扣 0.5 分，评价得 2.5 分。

3.资金管理指标评价分析。该二级下设置预算安排、资金分配、资金到位率、资金申请受理、保费补贴预决算、保费补贴资金管理 6 个三级评价指标。

(1)预算安排、资金分配、资金到位率情况。2025 年永宁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按照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相关规定，预算资金足额安排，资金分配方式符合规定，资金到位率百分之百。保险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申报保费补贴资金，永宁县财政局按时审核并验收保险机构申报保费补贴资金的内容和数额，按时核拨保费补贴资金。各承保机构严格执行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和内部政策制度，建立保费补贴预决算制度，做到“一年一结”。建立了保费补贴备查账，及时反映补贴资金收支余情况，未发现不合理的理赔规定支付保费补贴的现象。但存在执行中预算指标下达不够全面、整体保费补贴备查台账不够清晰、完整、明确。



预算安排、资金分配、资金到位率 3 个评价指标权重分值合计 9 分，扣 1 分，评价得 8 分。

(2) 资金申请受理、保费补贴预决算、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规定，2025 年为永宁县提供农业保险服务的人保财险永宁支公司、平安财险永宁支公司、大地财险永宁支公司、人寿财险永宁支公司等四家保险机构按照承保标的规定，收取由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用，按规定每季度向永宁县财政局报送资金申请，永宁县财政局按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拨付资金，并出具结算表。四家承保机构按政策规定年初进行保费补贴预算，年终进行决算和自评总结。永宁县财政局将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纳入涉农资金重点监管范围，围绕“政策制定-资金下达-使用管理-整改落实-绩效评价”全流程，打造各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闭环监管链条，切实做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工作。但存在补贴资金管理未充分准确反映全县种植养殖品种数量与参加农业保险的比率、资金撬动杠杆率等指标情况。

资金申请受理、保费补贴预决算、保费补贴资金管理 3 个评价指标权重分值合计 6 分，扣 1.2 分，评价得 4.8 分。

(二) 承保机构管理分析

加强承保机构管理评价指标权重分值共 35 分，该一级指标下设置风险控制、服务体系、业务规范 3 个二级评价指标及 10 个 3 级评价指标。对照各级指标评价内容及评价标准考核得分结



果，评价得分合计 32.6 分，得分率 93%。各项二级及三级评价指标评价结果情况为：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备注	
加强承保机构管理	35	风险控制	16	承保机构会计核算	5.0	0.0	5.0	100%		
				大灾风险管理	3.0	1.0	2.0	67%		
				信息共享	8.0	0.0	8.0	100%		
		服务体系	7	基层服务网络	3.0	0.5	2.5	83%		
				机构人配置	2.0	0.0	2.0	100%		
				档案管理	2.0	0.4	1.6	80%		
		业务规范	12	规范展业承保	3.0	0.0	3.0	100%		
				投保理赔公示	3.0	0.0	3.0	100%		
				规范查勘理赔	4.0	0.0	4.0	100%		
				日常监督与整改落实	2.0	0.5	1.5	75%		
		合计				35.0	2.4	32.6	93%	

1. 风险控制指标评价分析。该二级指标下设置承保机构会计核算指标、大灾风险管理、信息共享 3 个三级评价指标。

(1)承保机构会计核算情况。2025 年各承保机构按照财政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规章制度和总部制定的财务收支管理制度，建立了较完整的财务管理实施办法。保费收取、理赔资金支付由所属营业部承保上报，由宁夏分公司统一管理结算；对目标保险标的保费资金单独建账、分险种核算；各营业部分保结付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承保机构会计核算指标权重分值 5 分，评价得 5 分。

(2)大灾风险管理情况。各承保机构根据财政部《农业保险大



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号）和《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2号）及总部制定的大灾风险管理制度，建立本地区的实施细则。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农业保险准备金；发生属于制度规定的大灾大损情况，当省级保险分公司农业保险准备金结存余额不足时，由保险公司总部调剂补充，保证了对受灾标的及时足额理赔。对保险保费整体做到科学管理大灾风险，协助支持投保人做好防灾防损工作。但存在发生较大范围数量的保险标的受灾受损情况，深入分析研究防范同类灾情的措施工作反映的不够充足，对该类情况如何采取防灾防损对应措施不够充分。

大灾风险管理指标权重分值3分，扣1分，评价得2分。

(3)信息共享情况。承保机构能够按规定进行数据对接，数据质量结果为A。

信息共享指标评价权重8分，评价得8分。

2. 服务体系指标评价分析。该二级指标下设置基层服务网络、机构人员配置、档案管理3个三级评价指标。

(1)基层服务网络情况。四家承保机构按照服务片区和承保险种在永宁县各村所在地设立了保险服务站点，基本实现全域覆盖，承保机构能够深入行政村等基层提供保险服务。但存在人寿财险永宁支公司、平安财险永宁支公司服务村级农业保险协办员少，专职服务人员力量不充足，不能高质量保证农业保险事业发展需求。

基层服务网络指标权重分值3分，扣0.5分，评价得2.5分。



(2)机构人员配置情况。四家承保机构的自治区分公司均设置了专门的农业保险部，下属保险分支机构设置专业农业保险办公室，配备多名专职人员。

机构人员配置指标权重分值 2 分，评价得 2 分。

(3)档案管理情况。承保档案相关材料较为齐全、合规、真实，整体能够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归纳。但个别承保机构未形成完整的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档案宗卷。

档案管理指标权重分值 2 分，扣 0.4 分，评价得 1.6 分。

3. 业务规范情况评价分析。该二级指标下设置规范展业承保、投保理赔公示、规范查勘理赔、日常监督与整改落实 4 个三级评价指标。

(1)规范展业承保情况。各承保机构在业务规范方面认真执行“见费出单”制度，有项目齐全的承保清单。

规范展业承保指标权重分值 3 分，评价得 3 分。

(2)投保理赔公示情况。各承保机构在投保人投保标的或发生理赔事项全部在投保人所在行政村固定宣传窗口进行 3 天公示。

投保理赔公示指标权重分值 3 分，评价得 3 分。

(3)规范查勘理赔情况。各承保机构在保险理赔结案周期天数按照规定时间办理，办结时间同比持平。赔偿协议达成均在 10 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严格按照保险条款规定定损理赔。

规范查勘理赔指标权重分值 4 分，评价得 4 分。

(4)日常监督与整改落实情况。承保机构上级直接管理部门按



照规定对所属营业分支单位开展日常监督，对监督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永宁县财政局按照规定审查核实保险保费补贴内容数量金额，相关部门按照《永宁县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关于强监督检查要求，但存在实施监督检查工作记录不足、不完整，以及财政部门未及时公示各承保机构资金使用等情况。

日常监督与整改落实指标权重分值 2 分，扣 0.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三）工作绩效分析

工作绩效评价指标权重分值共 35 分，该一级指标下设置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农业经营户满意度 3 个二级评价指标及 8 个 3 级评价指标。对照各级指标评价内容及评价标准考核得分结果，评价得分合计 31.5 分，得分率 90%。各项二级及三级评价指标评价结果情况为：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备注
工作绩效	35	项目产出	14	理赔兑现率	5.0	0.0	5.0	100%	
				杠杆效应	4.0	1.0	3.0	75%	
				保险保障水平	5.0	1.0	4.0	80%	
		项目效益	13	农业生产经营户受益度	5.0	0.0	5.0	100%	
				减少灾害损失	5.0	0.0	5.0	100%	
				促进生产集约化	3.0	1.0	2.0	67%	
		农户满意度	8	政策知晓率	4.0	0.5	3.5	88%	
				满意率	4.0	0.0	4.0	100%	
合计					35.0	3.5	31.5	90%	



1. 项目产出情况评价分析。该二级指标下设置理赔兑现率、杠杆效应、保险保障水平 3 个三级评价指标。

(1)理赔兑现率情况。2025 年各承保机构受理投保人报案种植和养殖标的受灾受损共 3894 起次，实际理赔案件 3876 起。理赔受理通过全国统一的客户服务专线，接受被保险人的报案，严格落实时限要求，同时向被保险人提供多渠道、多媒体报案方式受理立案；按照保险条款、保单标的内容数量金额履行理赔业务流程，按规定时点完成理赔工作，理赔结案率 100%。

理赔兑现率指标权重分值 5 分，评价得 5 分。

(2)杠杆效应情况。2025 年永宁县农业保险保费各级财政补贴资金合计 2,731.12 万元，占年度保费总额 79.62%，按财政补贴资金占总保费额度比例计算，相对应的农业政策性保险额资金放大效应数据体现不够全面、充分、客观。

杠杆效应指标权重分值总计 4 分，扣 1 分，评价得 3 分。

(3)保险保障水平情况。2025 年永宁县农业政策性保险总保额 4,000.00 万元，计划保费资金规模为 3,671.22 万元（详见附件 8），实际投保资金规模为 3,430.11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计划保费规模（4,684.89 万元）和保费实际规模（4,791.13 万元），分别下降了 21.63%和 28.4%，保费规模保险保障水平没有实现了良好增长。

项目产出指标权重分值总计 5 分，扣 1 分，评价得 4 分。

2. 项目效益情况评价分析。该二级指标下设置农业生产经营



者受益度、减少灾害损失、促进生产集约化 3 个三级评价指标。

(1)农业生产经营者受益度情况。2025 年永宁县农业生产经营户种植或养殖保险标的物受灾受损后，获得的赔款总金额整体超过受灾投保人自缴保费金额的 8 倍以上。如：成年奶牛单位保险保额 10000 元，保险费率 5%，收取保险费 500 元，投保人自交保费的 20%，自交保费 100 元。发生成年奶牛受灾理赔时，一头成年奶牛投保人获得理赔款 10000 元，理赔款是投保人自交年费的 100 倍。

农业生产经营者受益度指标权重分值 5 分，评价得 5 分。

(2)减少灾害损失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标准，抽取 2025 年发生理赔的 6 个样本反映受灾投保人成本损失补偿情况。损失补偿率=农户保险赔款金额/生产成本损失。受灾害损失补偿为 12,955.70 元，受灾损失补偿率达到 80%以上，补偿水平较高。

减少灾害损失指标权重分值 5 分，评价得 5 分。

(3)促进生产集约化情况。2025 年永宁县玉米、水稻、小麦三大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21.98 万亩，三大粮食作物参保面积 13.39 万亩，参保面积数量占种植面积数量的 60.95%，项目基本上能够有效推进促进了生产集约化的实施。但存在农业保险参保覆盖率不高，实施效果不够明显等情况。

促进生产集约化指标权重分值 3 分，扣 1 分，评价得 2 分。

3. 农业经营户满意度情况。该二级指标下设置农业经营户政策知晓率、满意率 2 个三级评价指标。



开展的 2025 年永宁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绩效评价工作中，评价组印制了《永宁县 2025 年度农业保险满意度调查表》直接转发给永宁县有关乡镇、村进行调查，获取农业经营户对农业保险服务管理工作的满意度情况。满意度调查表列举了包括“对农业保险政府补贴政策知晓情况满意度”等 7 方面的有关情况，根据调查表反馈的情况，结合日常农业保险服务管理工作了解掌握的基本情况，各保险机构及时转发国家、自治区农业保险支农惠农政策，通过广播电视、专栏、专题报道、培训会、集市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农业保险的功能作用及开展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保险机构在各乡镇、村经营点设置固定长期的农业保险政策宣传牌，用通俗易懂的摘要文字展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的政策，使广大农业种植、养殖户及时了解知晓农业保险政策。永宁县所属各行政村填写的满意度调查表中，满意率达 98%以上。

农业经营户满意度评价指标权重 8 分，扣 0.5 分，评价得 7.5 分。

(四) 绩效评价分析

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整体得 90.40 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实施完成后所能取得的成果和效益基本达到了项目预期设定的各项目标，符合保护农民利益、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的总要求。

五、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一)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5 年，永宁县农业保险政策加力增效，有效分散转移了全



县农业生产风险，提高了农业生产抗灾复产能力，提升了农村居民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全县农业生产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中央、自治区农业保险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二）承保机构评估打分情况

依据四家承保机构在政策宣传、管理业务、承保管理、理赔管理、信息化管理方面的现实表现，结合各承保机构自评和工作总结以及用户反馈等情况，经评价组从 28 个具体指标综合考核评估打分，2025 年永宁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估人保财险永宁支公司得分 90.1 分，评价等级为“优”；平安财险永宁支公司得分 85.8 分，评价等级为“良”；大地财险永宁支公司得分 82.1 分，评价等级为“良”；人寿财险永宁支公司得分 80.5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项目实施成效情况

1. 提高了农业生产抗风险的能力。农业保险政策的实施，弥补了农户损失，使农户收益得到保障。通过实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补贴资金杠杆作用，种植户、养殖户、林户对农业经营风险转移给保险机构的意识逐年提高，增强了农户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农民参加农业保险后，一旦遇到自然灾害，可按农业保险的规定获取灾害损失赔款，降低了农业生产的风险。

2. 有利于助力农民增收和脱贫攻坚战略实施。项目实施促进了农业生产向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和机械化方面发展，缓解了农村劳动力严重不足的矛盾，减少了耕地抛荒，减少了农民的



劳动强度，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增加了农民的收入，真正起到了支农惠农富农作用，促进了永宁县农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3. 改进农村社会秩序，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永宁县基本做到了中央财政补贴型种植险、自治区开设的省级财政补贴型种植险险种全覆盖，永宁县通过持续推进农业保险机制，搭建了多层次、多渠道、广覆盖的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对改进农村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农村社会进步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对创建平安永宁和新农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是政府重视农业的一种直接表现。

4. 使财政支农补贴资金效益不断提高。永宁县建立了有利于完善农业保险补贴品种体系，中央财政农业保险基本涵盖了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主要大宗农产品，出台特色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将更多的品种纳入补贴范围，使永宁县形成“大宗农产品+地方优势特色品种”的完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品种体系，满足不同种植户的风险保障需求。永宁县财政局编制了《永宁县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有效促进了永宁县农业保险的扩面，使农户从中受益，保险意识逐渐增强，投保愿望很高，从而带动其他保险模块的效益。

5. 建立了分工协作、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通过项目的实施，厘清了永宁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和各乡镇、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职责，建立健全分工合作、协作有力、运转高效的农业保险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保险机构主体责任，规范运作农险业务，



建立完善的承受理赔机制，提高农户投保率、政策到位率和理赔兑现率，提高农业保险综合监督管理水平，在全县建立起发展规范、覆盖广泛、产品丰富、保障到位、服务优良的农业保险体系，为全县现代农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整体评价结论

永宁县各政府部门、各乡镇和农业保险承保经营机构都能够认真贯彻落实支农惠农政策，积极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政策制定和执行方面较为规范，在投保农户中受到了比较高的肯定和赞许，政策实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政策农业保险在分散农业生产风险、稳定农业生产、减少农户损失、促进现代化农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但也存在部分农户投保积极性不高、投保率低，保险保费预算不够精准，预算目标不够合理、相关数据质量不高等问题。

六、存在主要问题

（一）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监督检查工作落实不到位。一是相关部门和乡镇对社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绩效管控措施少。绩效目标设定论证方面部门参与度低，项目预算编制不全面、预算管理不够规范、绩效目标与实际偏离大，绩效指标设计不够科学、完整。二是实际工作中，各部门衔接不足，无法有效形成合力，也未见通过联合检查、工作联系会议等方式推动工作等举措。三是除财政、农业部门外，自然资源等部门和乡镇围绕资金申请、审核、拨付进行监管不到位，给予农民及保



险经营机构业务经营和发展提供专业服务力度不够。四是对农户（企业）定损、理赔、核查、监管力度不够，各部门之间在监督管理方协调性不够优化，机制上不能及时发现并解决农业保险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国家惠农政策落到实处。五是惩戒不到位。开展专项现场检查等方式少，对农业保险业务的监管力度不够。

（二）部分乡镇和村对农业保险工作亟待加强。一是部分部门重视不够到位。由于一些乡镇和村领导对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认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够，甚至认为工作只是农业部门和保险公司的事，没有充分认识到农业保险具有很强公共服务性质，需要政府部门大力宣传推动，组织和宣传力度不够。二是采取措施不到位，乡镇-村队的协同配合职能未完全发挥到位，导致惠民政策未能完全落地，保险工作成效不是很明显。三是农业保险覆盖率和参保率下降。较 2024 年相比农业保险保费金额、参保数量等指标都有所下降，存在部分业务和试点保险业务未开展。

（三）农户政策知晓率低，农业保险政策宣传不够到位。一是政策知晓率低。调查走访发现，大部分农户对农业保险政策、投保程序、补贴标准等了解不多，政策知晓率低。除小麦、水稻、玉米保险外，其他险种农民大多不知情。本次调查的农户除村干部以外，有相当部分村民不知道补贴有多少。部分险种虽然给符合条件的对象投了保，但被保险人不知道具体的补贴标准，到什么受灾程度能报案，保险公司核险后的赔付比例是多少。二是一些农民对农业保险认识不足，投保意识不高，心存疑虑，缺乏自



愿投保的积极性。三是部分参保群众过分依赖保险，一些村民防灾防损意识不强，认为买了保险后，高枕无忧，不积极参与防灾防损、饲养管理及疫病防控，导致出现不科学规范的饲养管理及疫病防控，致使死亡数增高，损失扩大。四是侥幸心理严重，不足额投保。大部分农民风险意识淡薄，不足额投保，甚至不愿参保，认为交了保费如果没有灾害发生，反而增加了不必要的支出。

(四) 农险保额低，不能满足和覆盖农民的物化成本。部分品种保险金额设定与实际投入成本差距较大，影响了参保的积极性，导致承保工作推动难。农作物的保险金额是按标的物的生长成本来核定的，如小麦保险金额为 500 元/亩，水稻保险金额为 600 元/亩、玉米 500 元/亩，但在实际生产中，因田间管理的投入，其物化成本不止保险确定的金额，最高赔付金额不足以弥补农户投入的种子、化肥、农药等物化成本，难以全部化解农户的种植风险，从而影响了大多数农户的参保积极性。

七、建议及改进措施

(一) 强化预算管理。调整支出结构，建立稳定的农业保险投入增长机制，切实将本级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建立保费预拨清算机制，优化完善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管控措施，结合永宁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年度方案、承保机构遴选计划，按季度按比例及时预拨保费补贴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调动承保机构积极性。

(二) 加强考核管理。一是建立科学合理合规的农险管理考



核体系，加强对负责对乡（镇）专（兼）职农险业务员政策及业务培训，并与乡（镇）专（兼）职农险业务员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确保合规合格上岗。二是丰富监管手段，强化审核。制订农险跟进管理办法，丰富监管监督手段，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约束保险公司规范的实施农险工作。年终保费补贴结算时，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参与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的审核。三是建立的约束机制和奖惩制度，规范主管部门和保险公司管理流程，充分发挥部门职能，并使保险公司有序的开展农险工作；对管理较好的乡镇、承保率高的保险公司给予农险奖励，提高积极性，对管理较差的乡镇、承保率低的保险公司予以惩罚。四是完善审核管理制度，加强审核体系建设。完善审核管理制度，利用永宁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其他职能部门的基础数据搭建农险大数据平台，建立完善职能部门之间监督制约和信息沟通机制，通过多维度比对核实保险公司数据申报表的准确性、真实性，从源头上杜绝虚增投保标的、重复投保、骗保骗补等违法犯罪行为。五是规范承保机构业务行为。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约束保险公司规范的实施农险工作，规范保险公司承保业务规范，督促保险公司要严格按照保监会制度的《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承保农业保险业务，保证投保资料完整、要素齐全和勾稽关系清晰，按规定制作和发放农户保险凭证。六是建立承保机构动态淘汰和入选机制。对工作质量不高、措施不到位、承保效果较差的承保机构实施淘汰机制，并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遴选服务质量



高、专业能力强的优质承保机构参与农业保险保费项目的服务和市场竞争。

（三）固化协调机制。一是探索构建保险机构和农户信息共享机制，切实发挥政府组织推动和政策导向作用。二是政府各部门在推动农业保险中要切实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主体责任，财政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银保监等部门要切实高效精准行使职能。三是进一步完善保险服务。承保机构要增设服务窗口和网点，建立和完善中心镇营销服务部或农业保险服务站，把服务网点向下延伸，方便农民办理农业保险业务。四是强化监管力度，政府部门共享承保机构的公开专用报案电话、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行业部门和各乡镇（街道）要加强承保、理赔审核监督，及时发现并解决农业保险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纪委监委、审计部门加强农业保险监督审计检查。五是加大惩戒违法违规力度。通过开展专项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大对农业保险业务的监管力度，督促承保机构做到按时理赔、据实理赔、应赔尽赔，严禁有损不赔或有损少赔，切实保护被保险人权益。严肃查处垫交保费、协议理赔，虚假承保、虚假理赔等违规违纪行为，严厉打击侵害农户权益的行为。

（四）加强宣传引导。一是各乡镇（街道）、村和相关部门加强与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合作，建立和完善农业保险组织机构，把农业保险列入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对重点、难点区域开展进村入户宣传，以进一步扩



大农业保险的影响力和知晓度。二是保险公司搭配信息沟通宣传平台，推进宣传工作提质增效。承保机构应强化与村委会的沟通，提升宣传质量，及时传递最新的农险政策，搭建农险信息平台方便农户能够及时有效的获取农业相关信息。村委会应积极配合保险公司，协助农险工作的实施，作为桥梁开展与村民有效的对接。三是建立阳光公示机制，接受社会监督。在承保环节上，将投保清册中农户姓名、种植地点、承保面积、自缴保费等信息张贴在显眼位置（如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在理赔环节上，将理赔清册中农户姓名、联系电话、种植地点、受灾数量、受损原因、损失程度、赔偿金额等信息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在公示期间若接到反馈信息，及时跟踪督办，及时调查解决具体问题。

（五）加强政策创新。推动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一是巩固发展好中央补贴险种，积极推动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进一步提高中央补贴险种农户投保率。二是引导和支持开展特色农业保险，扩大特色农业保险险种和地域覆盖面。三是加大对区域产量和收入等指数型保险的支持力度，建立和完善涵盖财政补贴基本险、商业险和附加险等农业保险产品体系。四是加大农险政策创新，通过创新农业保险模式，切实解决农业保险中的短板和不足，进一步增强农民的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农户参与农业保险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六）加强技术应用。加强高新技术的开发应用，保险公司



采用 GPS 定位测量、地理遥感技术、自动气象站、无人机等高科技手段服务农业保险工作，不断提高承保、理赔服务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提高服务水平。建立农业保险数据信息共享平台。针对目前农业保险信息不对称、数据透明度不高、监管效率低等问题，建立农业保险信息网，与农户多交流沟通，为广大农户了解、查询、报案、索赔提供便利。

八、其他需要说明和问题

（一）绩效评价的局限性。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定时，一些效果指标难以量化，如经济效益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这对全面反映项目绩效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二）满意度调查局限性。满意度调查中共发放 100 份调查问卷，均针对服务对象进行调查。参与问卷调查的人员是我们随机抽取的，调查对象和样本量有一定局限性，满意度情况不具有完全代表性。

（三）评价结果局限性。绩效评价不同于财政监察、政府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更不同于资产评估，它是通过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确定的评分标准、方法对被评价项目的完成情况和绩效实现程度进行评价打分，得出评价结论，发现问题，提出相应建议的过程。评价报告不能代替必要的检查和审计。

九、附件

（一）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二）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三) 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四) 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合同金额情况表
- (五) 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
- (六) 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分类别测算表
- (七) 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执行情况表
- (八) 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执行情况汇总表
- (九) 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情况表
- (十) 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理赔情况
- (十一) 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

卷统计表

- (十二) 绩效评价满意度评价表
- (十三) 绩效评价分值表
- (十四) 承保机构绩效评价打分表
- (十五) 绩效评价报告专家打分表
- (十六) 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 (十七) 现场资料

宁夏佑坤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1: 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1: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全称	永宁县2025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于涛、18995005032
	主管部门	永宁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中国人保财险永宁支公司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89.41	
	其中:中央补贴		160.99	
	自治区补贴		1,202.96	
	市、县补贴		700.81	
	农户自交		524.65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农业保险总保费2589.41万元,总体承保率100%; 目标2:各村每季度进行农业保险险种宣传、理赔宣传、承保理赔情况说明; 目标3:继续加强入户承保力度,确保入户宣传率; 目标4:提高三大农作物种植力度,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稻谷	0.19万亩
			小麦	1.88万亩
			玉米	4.25万亩
			油料作物	0.13万亩
			能繁母猪	0.003万头
			育肥猪	0.01万头
			成年奶牛	0.1761万头
			后备奶牛	0.028万头
			犏奶牛	0.017万头
			大豆	0.042万亩
			商品林	3.30万亩
			林果	0.087万亩
			酿酒葡萄	3.3万亩
			成年肉牛	2.95万头
			后备肉牛	0.71万头
			犏肉牛	0.15万头
			肉羊	5.48万只
			露地蔬菜	0.81万亩
			日光温室	0.051万亩
			拱棚	0.0024万亩
	西(甜)瓜	0.074万亩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风险保障水平	高于去年	
		赔付率	50%以上	
时效指标	完成的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2589.4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	高于去年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	
	社会效益指标	承保机构县级分支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目的实施对以上指标的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参保农户满意度	≥90%	



附件1: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永宁县2025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郭晓阳 1895005338
主管部门	永宁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永宁支公司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5.3854万元	
	其中:中央补贴		219.3489	
	自治区补贴		134.3823	
	市、县补贴		42.1435	
	农户自交		99.5107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农业保险总保费495.3854万元,总体承保率100%; 目标2:各村每季度进行农业保险险种宣传、理赔宣传、承保理赔情况说明; 目标3:继续加强入户承保力度,确保入户宣传率; 目标4:提高三大农作物种植力度,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稻谷	0.0990万亩
			小麦	1.3718万亩
			玉米	2.3837万亩
			油料作物	0.4865万亩
			能繁母猪	万头
			育肥猪	万头
			成年奶牛	0.4655万头
			后备奶牛	0.1262万头
			牦奶牛	万头
			公益林	0.1498万亩
			商品林	万亩
			枸杞	万亩
			酿酒葡萄	万亩
			成年肉牛	0.0723万头
			后备肉牛	万头
			牦肉牛	0.0004万头
			肉羊	0.0971万只
			露地蔬菜	0.0711万亩
			日光温室	0.0012万亩
			拱棚	0.0075万亩
	牧草	万亩		
	西(甜)瓜	万亩		
	小麦	万亩		
	酿酒葡萄	万亩		
	鲈鱼	万亩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风险保障水平	高于去年	
赔付率		50%以上		
时效指标		完成的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495.385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	高于去年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 20%	
	社会效益指标	承保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目的实施对以上指标的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参保农户满意度	≥ 90%	



附件1: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永宁县2025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成明, 18095050057
主管部门	永宁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公司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2.7055		
	其中:中央补贴	26.6705		
	自治区补贴	103.7672		
	市、县补贴	61.0025		
	农户自交	51.3643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农业保险总保费 242.7055万元, 总体承保率 80.9 %; 目标2:各村每季度进行农业保险险种宣传、理赔宣传、承保理赔情况说明; 目标3:继续加强入户承保力度, 确保入户宣传率; 目标4:提高三大农作物种植力度, 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稻谷	0.0798万亩
			小麦	0.33668万亩
			玉米	1.30626万亩
			油料作物	万亩
			能繁母猪	万头
			育肥猪	万头
			成年奶牛	万头
			后备奶牛	万头
			犏奶牛	万头
			公益林	万亩
			商品林	万亩
			枸杞	万亩
			酿酒葡萄	万亩
			成年肉牛	0.1037万头
			后备肉牛	0.0100万头
			犏肉牛	万头
			肉羊	3.3526万只
			露地蔬菜	0.151344万亩
			日光温室	0.043790万亩
			拱棚	0.022000万亩
	牧草	万亩		
	西(甜)瓜	万亩		
	小麦	万亩		
	酿酒葡萄	万亩		
	鲈鱼	万亩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风险保障水平		高于去年		
赔付率		50%以上		
时效指标	完成的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242.705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	高于去年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	
	社会效益指标	承保机构县、乡、村三级机构覆盖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目的实施对以上指标的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参保农户满意度	≥90%	



附件1: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永宁县2025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杜顺18295476688
主管部门	永宁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中国人寿财险永宁支公司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2.6		
	其中:中央补贴	22.71		
	自治区补贴	35.74		
	市、县补贴	20.68		
	农户自交	23.46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农业保险总保费103万元,总体承保率30%;			
	目标2:各村每季度进行农业保险险种宣传、理赔宣传、承保理赔情况说明;			
	目标3:继续加强入户承保力度,确保入户宣传率;			
	目标4:提高三大农作物种植力度,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稻谷	0.3341万亩
			小麦	0.4196万亩
			玉米	0.6769万亩
			油料作物	0万亩
			能繁母猪	0万头
			育肥猪	0万头
			成年奶牛	0万头
			后备奶牛	0万头
			犊奶牛	0万头
			公益林	0万亩
			商品林	0万亩
			枸杞	0万亩
			酿酒葡萄	0万亩
			成年肉牛	0.0306万头
			后备肉牛	0万头
			犊肉牛	0万头
			肉羊	0.2476万只
			露地蔬菜	0.1254万亩
			日光温室	0.0578
			拱棚	0万亩
	牧草	0万亩		
	西(甜)瓜	0万亩		
	小麦	0万亩		
	酿酒葡萄	0万亩		
	鲈鱼	0万亩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风险保障水平	高于去年	
赔付率		50%以上		
时效指标	完成的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	高于去年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	
		承保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目的实施对以上指标的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参保农户满意度	≥90%	



附件 2: 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2: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年度)

永宁县2025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人保财险永宁支公司				
主管部门	永宁县财政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于涛、15121887853				
资金类别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589.41	2589.41	100%	10				
其中:中央补贴	160.99	160.99	100%					
自治区补贴	1202.96	1202.96	100%					
市、县补贴	700.81	700.81	100%					
农户自交	524.65	524.65	100%					
年度目标		项目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目标1: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目标2:中央和省级财政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 目标3: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目标4: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已完成全年度目标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65分)	数量指标	稻谷	0.19万亩	3	0.19万亩	3	
			小麦	1.88万亩	3	1.88万亩	3	
			玉米	4.25万亩	3	4.25万亩	3	
			油料作物	0.13万亩	3	0.13万亩	3	
			能繁母猪	0.003万头	2	0.003万头	2	
			育肥猪	0.01万头	2	0.01万头	2	
			成年奶牛	0.1761万头	3	0.1761万头	3	
			后备奶牛	0.028万头	3	0.028万头	3	
			犊奶牛	0.017万头	3	0.017万头	3	
			大豆	0.042万亩	3	0.042万亩	3	
			商品林	3.30万亩	2	3.30万亩	2	
			林果	0.087万亩	2	0.087万亩	2	
			酿酒葡萄	3.3万亩	2	3.3万亩	2	
			成年肉牛	2.95万头	2	2.95万头	2	
			后备肉牛	0.71万头	2	0.71万头	2	
			犊肉牛	0.15万头	2	0.15万头	2	
			肉羊	5.48万只	2	5.48万只	2	
		露地蔬菜	0.81万亩	2	0.81万亩	2		
		日光温室	0.051万亩	2	0.051万亩	2		
	拱棚	0.0024万亩	2	0.0024万亩	2			
西(甜)瓜	0.074万亩	2	0.074万亩	2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3	0	3			
	风险保障水平	高于去年	3	低于去年	2			
	赔付率	50%以上	3	80.08%	3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2025年12月底前	3	2025年12月底前	3			
成本指标	与预算金额一致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3	≤2589.41万元	3			
效益指标 (15分)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	高于去年	5	低于去年	4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	5	7.1%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保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5	100%	5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5	100%	5		
		参保农户满意度	≥90%	5	95%	5		
				100		98		

注:表格作为参考,具体指标和表格样式按照统一要求作必要调整。



附件2: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永宁县2025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永宁支公司					
主管部门	永宁县财政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郭晓阳 18895005338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类别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495.38543	495.38543	100%	10				
	其中:中央补贴	219.3489245	219.3489245	100%	10				
	自治区补贴	134.3823385	134.3823385	100%	10				
	市、县补贴	42.143505	42.143505	100%	10				
	农户自交	99.510662	99.510662	100%	1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完成情况						
	495.38543		495.3854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5分)	数量指标	稻谷	4.4550	5	4.4550	5		
			小麦	38.4110	5	38.4110	5		
			玉米	83.4299	5	83.4299	5		
			油料作物						
			能繁母猪						
			育肥猪						
			成年奶牛	279.3000	5	279.3000	5		
			后备奶牛	45.4320	5	45.4320	5		
			犊奶牛						
			公益林	0.2996	5	0.2996	5		
			商品林						
			枸杞						
			酿酒葡萄						
			成年肉牛	36.1500	5	36.1500	5		
			后备肉牛						
			犊肉牛	0.0600	5	0.0600	5		
			肉羊	2.9130	5	2.9130	5		
			露地蔬菜	3.5550	5	3.5550	5		
			日光温室	0.4800	5	0.4800	5		
			拱棚	0.9000	5	0.9000	5		
	牧草								
			西(甜)瓜						
		小麦							
		酿酒葡萄							
		鲈鱼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3	0	3			
		风险保障水平	高于去年	3	高于去年	3			
		赔付率	50%以上	3	90.57%	3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2025年12月底前	3	2025年12月底前	3			
	成本指标	与预算金额一致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3	≤495.3854万	3			
效益指标 (15分)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	高于去年	5	2504.91万元	5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	5	19.51%	5			
	社会效益指标	承保机构县级分支机	100%	5	100%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5	100%	5			
		参保农户满意度	≥90%	5	95%	5			
合计				100		100			

注:表格作为参考,具体指标和表格样式按照统一要求作必要调整。



附件2: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永宁县2025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公司					
主管部门	永宁县财政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立明 18095080057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类别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42.7055		242.7055	100%	10			
	其中:中央补贴	26.5705		26.5705	100%				
	自治区补贴	103.7672		103.7672	100%				
	市、县补贴	61.0025		61.0025	100%				
	农户自交	51.3643		51.3643	1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完成情况					
	目标1: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目标2:中央和省级财政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 目标3: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目标4: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按照年初计划已全部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65分)	产出指标 (65分)	数量指标	稻谷	798亩	5	798亩	5	
小麦				3366.8亩	5	3366.8亩	5		
玉米				13062.6亩	5	13062.6亩	5		
油料作物				171.3亩	5	171.3亩	5		
能繁母猪									
育肥猪									
成年奶牛									
后备奶牛									
犊奶牛									
公益林									
商品林									
枸杞									
酿酒葡萄									
成年肉牛				1037头	5	1037头	5		
后备肉牛				100头	5	100头	5		
犊肉牛									
肉羊				33526头	5	33526头	5		
露地蔬菜				1513.44亩	5	1513.44亩	5		
日光温室				437.9亩	5	437.9亩	5		
拱棚			220亩	3	220亩	2			
牧草									
西(甜)瓜									
林果			106亩	2	106亩	1			
酿酒葡萄									
鲈鱼									
	绝对免赔额	0	3	0	3				
	风险保障水平	高于去年	3	低于去年	3				
	赔付率	50%以上	3	90.57%	3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2025年12月底前	3	2025年12月底前	3			
	成本指标	与预算金额一致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3	≤242.7055万元	3			
效益指标 (15分)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	高于去年	5	低于去年	5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	5	10.30%	5			
	社会效益指标	承保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5	100%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5	100%	5			
		参保农户满意度	≥90%	5	95%	5			
合计				100		98			

注:表格作为参考,具体指标和表格样式按照统一要求作必要调整。



附件2: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永宁县2025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人寿财险永宁支公司					
主管部门	永宁县财政局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杜鹏 18295176688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类别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02.6		102.6	100%				
	其中:中央补贴	22.71		22.71	100%				
	自治区补贴	35.74		35.74	100%				
	市、县补贴	20.68		20.68	100%				
	农户自交	23.46		23.46	1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完成情况					
	目标1: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目标2:中央和省级财政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 目标3: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目标4: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2025年度,永宁支公司承保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共计102.60万元,其中养殖业保险22.72万元、种植业保险79.87万元,为全县农业生产提供2504.91万元风险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5分)	数量指标	稻谷	0.3341万亩	8	0.3341万亩	8		
			小麦	0.4196万亩	9	0.4196万亩	9		
			玉米	0.6769万亩	10	0.6769万亩	10		
			油料作物	0万亩		0万亩			
			能繁母猪	0万头		0万头			
			育肥猪	0万头		0万头			
			成年奶牛	0万头		0万头			
			后备奶牛	0万头		0万头			
			牦奶牛	0万头		0万头			
			公益林	0万亩		0万亩			
			商品林	0万亩		0万亩			
			枸杞	0万亩		0万亩			
			酿酒葡萄	0万亩		0万亩			
			成年肉牛	0.0306万头	5	0.0306万头	5		
			后备肉牛	0万头		0万头			
			牦肉牛	0万头		0万头			
			肉羊	0.2476万只	6	0.2476万只	6		
			露地蔬菜	0.1254万亩	6	0.1254万亩	6		
			日光温室	0.0578	6	0.0578	6		
			拱棚	0万亩		0万亩			
	牧草	0万亩		0万亩					
	西(甜)瓜	0万亩		0万亩					
	小麦	0万亩		0万亩					
酿酒葡萄	0万亩		0万亩						
鲈鱼	0万亩		0万亩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3	0	3				
	风险保障水平	高于去年	3	高于去年	3				
	赔付率	50%以上	3	90.57%	3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2025年12月底前	3	2025年12月底前	3				
成本指标	与预算金额一致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3	≤103万元	3				
效益指标 (15分)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	高于去年	5	2504.91万元	3	无24年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	5	19.51%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保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5	100%	5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5	95%	4			
		参保农户满意度	≥90%	5	95%	5			
				90		87			

注:表格作为参考,具体指标和表格样式按照统一要求作必要调整。

附件 3：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价标准
部门履职尽责	30	统筹管理	10	决策部署落实	7	是否能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财政部要求。是否能够落实《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中的各项原则。	能够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制定本部门实施方案（2分）；财政部门能够履行牵头主责，各部门和乡镇能够完整准确落实农业保险各项原则内容，有可操作性的工作措施（5分）。
				部门协同	3	是否能够协同各部门和单位，合力推进农业保险工作。	发文明确相关部门、单位和承保机构在农业保险数据真实性和承保标的核验、理赔结果确认、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审核等环节中的职责（1分）；建立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1分）；执行中能够有序衔接形成合力（1分）。
		项目管理	5	目标明确度及合理性	2	是否制定工作目标；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制定的工作目标明确（1分），并将目标细化、量化（1分）。
				计划程序	3	是否“自下而上”编制承保计划、方案，是否科学、措施是否可行。各部门、各乡镇、承保机构建立联系机制，促进农业保险计划的落实。	“自下而上”编制承保计划（1分），促进落实（1分），方案科学、措施可行（1分）。
		资金管理	15	预算安排	2	保费补贴资金是否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相关规定，足额安排。保费补贴资金预算安排率=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含年初预算和执行中追加）/全年	保费补贴资金是否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相关规定，足额安排。预算安排率 100%及以上（2分）、80%-100%（含）（1分）、80%（含）以下（0分）。

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实际需要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金额*100%。	
				资金分配	2	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分配资金。 资金分配方式科学合理（1分），分配过程符合相关规定（1分）。
				资金到位率	5	是否按照保费补贴管理规定，及时申报审核拨付保费补贴资金。未及时申报审核指保费补贴指保险公司申请超过1个季度以上的保费补贴资金。 资金到位率为100%及以上（5分）、80%（含）至100%（3分）、60%（含）至80%（1分）、60%以下（0分）。
				资金申请受理	2	是否及时受理保险机构的保费补贴资金申请。 是（2分），否（0分）。
				保费补贴 预决算	2	是否制定保费补贴管理办法或落实执行措施，是否建立保费补贴预决算制度，做到“一年一结”。 制定保费补贴管理办法或落实执行措施（1分），建立保费补贴预决算制度，做到“一年一结”（1分）。
				保费补贴资金 管理	2	是否建立保费补贴核对备案账表，完整反映补贴资金收支赔付情况。 建立保费补贴备查账，及时反映补贴资金收支赔付余情况（1分）；未发现不符合理赔规定支付保费补贴的现象（1分）。
承保机构 管理	35	风险控制	16	承保机构会计 核算	5	承保机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保险收支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做到单独建账、分险种核算。 承保机构财务制度健全，保险收支规范（1分）；对目标保险标的保费资金单独建账、分险种核算（1分）；约定分保结付能够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3分）。
				大灾风险管理	3	承保机构是否科学管理大灾风险，是否按照相关要求 要求进行大灾风险转移。 承保机构定期购买再保险（1分），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2分）。
				信息共享	8	承保机构是否能够按规定与中国农再进行数据对接，对接数据质量符合要求。 数据质量评价结果A（8分）、B（6分）、C（4分）、D（2分）、E（0分）。 相关数据由中国农再提供。

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服务体系	7	基层服务网络	3	承保机构是否在经办地区建立基层服务体系。在开展业务的县级行政区域是否设立分支机构，各乡镇是否设置服务站点，是否能够深入基层提供保险服务。	承保机构在各经办地区保险服务站点实现全覆盖，深入基层提供保险服务。（3分），80%（含）至100%（2.5分）、60%（含）至80%（2分）、40%（含）至60%（1.5分）、20%（含）至40%（1分）、20%以下（0分）。
			机构人员配置	2	承保机构是否配置专门的农业保险管理机构 and 人员。	承保机构设置了专门的农业保险科室或管理分支（1分），有至少1名专职人员（1分）。
			档案管理	2	承保档案管理是否完整、合规、真实。	承保档案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归档，且相关材料齐全、合规、真实（2分），项目相关资料部分齐全（1分），未按相关要求建立档案（0分）。
	业务规范	12	规范展业承保	3	承保机构是否执行“见费出单”制度，是否做到先收费、后出单。	执行“见费出单”制度（1分），以公司为单位集中投保的，有项目齐全的承保清单（2分）。
			投保理赔公示	3	承保情况与理赔结果公示。	承保公示（2分）、理赔公示（1分）。
			规范查勘理赔	4	承保机构是否按照农业保险补贴政策和保险条款开展定损、查勘理赔。	保险结案周期天数同比持平或降低（1分），赔偿协议达成10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2分），严格按照保险条款规定定损理赔（1分）。
			日常监督与整改落实	2	各部门是否按要求对农业保险业务开展日常监督，承保机构对监督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进行整改落实。	能够按要求开展日常监督（1分）；对监督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1分）。

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工作绩效	35	项目产出	14	理赔兑现率	5	承保机构是否及时足额理赔。理赔结案率=已结案数量/已报案件数量*0.5+已结案金额/已报案件金额*0.5。	承保机构在规定时点理赔结案率 100%（5分）、90%（含）至 100%（4分）、80%（含）至 90%（3分）、70%（含）至 80%（2分）、60%（含）至 70%（1分）、60%以下（0分）。
				杠杆效应	4	以保险保障金额和各级财政投入相比，说明财政资金的放大效应。	与其他财政补贴方式相比，运用保费补贴方式支持“三农”，资金放大效应十分明显（4分）、比较明显（2分）、不够明显（0分）。
				保险保障水平	5	农业保险总保额增幅超过第一产业增加值增幅的程度。	超过 10%（5分），8%（含）至 10%（4分）、6%（含）至 8%（3分）、4%（含）至 6%（2分）、2%（含）至 4%（2分）、2%以下（0分）。
	项目效益	13	农业生产经营户受益度	5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使农业生产经营户受益的程度。	出险后，农业生产经营者获得的赔款总金额为受灾农户自缴保费金额的 8 倍（含）以上（5分）、6 倍（含）至 8 倍（4分）、4 倍（含）至 6 倍（3分）、2 倍（含）至 4 倍（2分）、1 倍（含）至 2 倍（1分），赔款总金额低于农户自缴保费金额（0分）。	
			减少灾害损失	5	抽取一定数量不同受灾程度农业生产经营户为样本，以样本农业生产经营户保险赔款与成本损失之比，反映受灾农户成本损失补偿情况。损失补偿率=农户保险赔款金额/生产成本损失*100%。	受灾农业生产经营户生产成本损失补偿率 90%（含）以上（5分）、80%（含）至 90%（4分）、70%（含）至 80%（3分）、60%（含）至 70%（2分）、50%（含）至 60%（1分）、50%以下（0分）。	
			促进生产集约化	3	永宁县整体投保面积变化情况。	永宁县整体投保数量同比提高 3%及以上（3分）、2%及以上（2分）、1%及以上（1分）、1%以下（0分）。	

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农户 满意度	8	政策知晓率	4	随机抽取不少于农业生产经营者户 90%以上, 调查其对农业保险政策的知晓度。知晓率=知晓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知晓率 90% (含) 以上 (4分)、70% (含) 至 90% (3分)、50% (含) 至 70% (2分)、20% (含) 至 50% (1分)、20%以下 (0分)。
				满意率	4	随机抽取不少于农业生产经营者户 100 户以上, 调查其对农业保险服务是否满意。满意率=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满意率 90% (含) 以上 (4分)、70% (含) 至 90% (3分)、50% (含) 至 70% (2分)、20% (含) 至 50% (1分)、20%以下 (0分)。
合计	100		100		100		
减分项			10			反映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有效性以及相关工作合法合规情况。	考核材料、数据中存在虚假信息的, 或经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 1-10 分。

注：三级指标中“承保机构会计核算和大灾风险管理”2项指标由承保机构省级分公司确认。

附件 4：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合同金额情况表

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补贴资金合同金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保费规模					备注
		标段	所属地区	保费规模	合同签订额	期限	
	合计			4000.00	4000.00		
1	人保财险永宁支公司	第一标段	闽宁镇、李俊镇、 胜利乡	2700.00	2700.00	2025-2029 年	
2	平安财产永宁支公司	第二标段	望洪镇	800.00	800.00	2025-2029 年	
3	大地财产永宁支公司	第三标段	杨和镇	300.00	300.00	2025-2029 年	
4	人寿财险永宁支公司	第三标段	望远镇	200.00	200.00	2025-2029 年	

附件 5：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

永宁县2025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																			
												单位：元/亩（头），万亩，万头，万元							
序号	品种	种植面积/ 存栏数量	投保面积/ 投保数量	参保率	单位保额	直接物 化成本	土地成本	人工成本	保险 费率	单位保费	保费规模	中央财政补贴		自治区财政补贴		市县财政补贴		农户承担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	种植险合计	22.89	13.52	59.09%							449.34	202.20		112.33		44.93		89.87	
1	其中：水稻																		
2	小麦																		
3	玉米制种																		
4	油料作物	0.91	0.13	14.29%	400	360	1000		5%	20	2.60	1.17	45%	0.65	25%	0.26	10%	0.52	20%
5	马铃薯																		
	三大粮食完全成本小计	21.98	13.39	60.95%							446.74	201.03	45%	111.68	25%	44.67	10%	89.35	20%
6	水稻完全成本	1.29	0.71	54.63%	1000	840	1000		4.5%	45	31.76	14.29	45%	7.94	25%	3.18	10%	6.35	20%
7	小麦完全成本	4.78	4.01	83.93%	800	740	1000		3.5%	28	112.34	50.55	45%	28.09	25%	11.23	10%	22.47	20%
8	玉米完全成本	14.96	8.62	57.61%	1000	900	1000		3.5%	35	301.57	135.71	45%	75.39	25%	30.16	10%	60.31	20%
9	大豆完全成本	0.95	0.06	6.25%	400	400	1000		4.5%	18	1.07	0.48	45%	0.27	25%	0.11	10%	0.21	20%

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二	养殖险合计	1.465	0.83	56.39%							444.24	222.12	50%	111.06	25%	22.21	5%	88.85	20%
10	其中：能繁母猪	0.315	0.003	0.95%	1500	800			6%	90	0.27	0.14	50%	0.07	25%	0.01	5%	0.05	20%
11	育肥猪	0.1	0.0102	10.20%	800	1000			5%	40	0.41	0.20	50%	0.10	25%	0.02	5%	0.08	20%
12	成年奶牛	0.83	0.6416	77.30%	10000	13000			6%	600	384.96	192.48	50%	96.24	25%	19.25	5%	76.99	20%
13	后备奶牛	0.19	0.1543	81.21%	6000	7000			6%	360	55.55	27.77	50%	13.89	25%	2.78	5%	11.11	20%
14	犊奶牛	0.03	0.017	56.67%	3000	3000			6%	180	3.06	1.53	50%	0.77	25%	0.15	5%	0.61	20%
三	森林合计	3.79	3.45	91.08%							17.47	5.30		6.96		1.78		3.43	
15	其中：公益林	0.15	0.15	100%	1000				2‰	2	0.30	0.15	50%	0.09	30%	0.06	20%	0.00	
16	商品林	3.64	3.30	90.71%	1300	850	650	150	0.4%	5.2	17.17	5.15	30%	6.87	40%	1.72	10%	3.43	20%
	中央补贴合计金额	28.14	17.80	63.26%							911.05	429.63		230.35		68.92		182.15	
四	自治区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合计	37.56	16.51	43.96%							2388.74	0.00		1194.37	50%	716.62	30%	477.75	20%
17	其中：枸杞	0	0								0.00	0.00		0.00	50%	0.00	30%	0.00	20%
18	酿酒葡萄	3.64	3.30	90.71%	1500	850	650	150	6%	90	297.17	0.00		148.58	50%	89.15	30%	59.43	20%
19	成年肉牛	4.10	3.16	76.99%	10000	14000			5%	500	1578.00	0.00		789.00	50%	473.40	30%	315.60	20%
20	后备肉牛	1.37	0.72	52.32%	6000	12000			5%	300	215.04	0.00		107.52	50%	64.51	30%	43.01	20%
21	犊肉牛	1.08	0.15	14.25%	3000	10000			5%	150	23.09	0.00		11.54	50%	6.93	30%	4.62	20%
22	肉羊	27.37	9.18	33.55%	600	850			5%	30	275.44	0.00		137.72	50%	82.63	30%	55.09	20%

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五	县域优势特色农产品 保险合计	22.38	1.52	6.77%							130.32			52.13		39.10		39.10	
23	其中：露地蔬菜	17.70	1.16	6.54%	1000	1000	1000	200	5%	50	57.88	0.00		23.15	40%	17.36	30%	17.36	30%
24	日光温棚	2.34	0.15	6.59%	10000	12000	1000		4%	400	61.72	0.00		24.69	40%	18.51	30%	18.51	30%
25	拱棚	1.21	0.03	2.63%	3000	6000	1000		4%	120	3.83	0.00		1.53	40%	1.15	30%	1.15	30%
26	牧草	0.00	0.00								0.00	0.00		0.00	40%	0.00	30%	0.00	30%
27	小杂粮	0.22	0.00	0%							0.00	0.00		0.00	40%	0.00	30%	0.00	30%
28	林果	0.32	0.10	31.02%	800	750	1000		6%	48	4.69	0.00		1.88	40%	1.41	30%	1.41	30%
29	中草药	0.00	0.00								0.00	0.00		0.00	40%	0.00	30%	0.00	30%
30	西（甜）瓜	0.59	0.07	12.47%	500	5000	1000	150	6%	30	2.21	0.00		0.88	40%	0.66	30%	0.66	30%
六	地方优势特色产业 保险合计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其中：小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	酿酒葡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	鲈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总计金额	88.08	35.83	40.68%							3430.11	429.63		1476.85		824.64		698.99	

备注：自治区优势特色农产品险种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保险金额中的险种顺序逐项填写。

附件 6：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分类别测算表

永宁县2025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分类别测算汇总表										
						单位：万亩、万头(万只)、万元				
序号	品种	种植面积/ 存栏面积	投保面积/ 投保数量	参保率	保费资金规模					备注
					合计	中央补贴	自治区补贴	市县补贴	农户承担	
一	种植险小计	22.886	13.523	59%	449.34	202.20	112.33	44.93	89.87	
1	人保财险永宁支公司	9.14	6.50	71%	213.51	96.08	53.38	21.35	42.70	
2	平安财产永宁支公司	5.40	3.85	71%	126.30	56.83	31.57	12.63	25.26	
3	大地财产永宁支公司	3.27	1.74	53%	59.04	26.57	14.76	5.90	11.81	
4	国寿财险永宁支公司	5.08	1.4308	28%	50.49	22.72	12.62	5.05	10.10	
二	养殖险小计	1.47	0.83	56%	444.24	222.13	111.06	22.21	88.85	
1	人保财险永宁支公司	0.53	0.23	44%	119.51	59.76	29.88	5.97	23.90	
2	平安财产永宁支公司	0.67	0.5917	88%	324.73	162.366	81.183	16.2366	64.9464	
3	大地财产永宁支公司	0.00	0.00		0	0	0	0	0	
4	国寿财险永宁支公司	0.27	0.00	0%	0	0	0	0	0	

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三	森林险小计	3.79	3.45	91%	17.47	5.30	6.96	1.78	3.43	
1	人保财险永宁支公司	3.64	3.30	91%	17.17	5.15	6.87	1.72	3.43	
2	平安财产永宁支公司	0.15	0.15	100%	0.30	0.15	0.09	0.06	0	
3	大地财产永宁支公司	0.00	0.00		0	0	0	0	0	
4	国寿财险永宁支公司	0.00	0.00		0	0	0	0	0	
四	自治区优势特色农产品险小计	37.56	16.51	44%	2388.74	0	1194.36	716.63	477.75	
1	人保财险永宁支公司	25.890	12.5957	49%	2171.46		1085.73	651.44	434.29	
2	平安财产永宁支公司	2.05	0.17	8%	39.12	0	19.56	11.74	7.82	
3	大地财产永宁支公司	6.18	3.47	56%	155.43	0	77.71	46.63	31.09	
4	国寿财险永宁支公司	3.44	0.28	8%	22.73	0	11.36	6.82	4.55	
五	县域特色农产品险小计	22.38	1.52	7%	130.31	0	52.12	39.10	39.10	
1	人保财险永宁支公司	19.93	1.02	5%	67.76	0.00	27.10	20.33	20.33	
2	平安财产永宁支公司	1.310	0.0798	6%	4.93	0	1.97	1.48	1.48	
3	大地财产永宁支公司	0.34	0.23	68%	28.23	0	11.29	8.47	8.47	
4	国寿财险永宁支公司	0.80	0.18	23%	29.39	0	11.76	8.82	8.81	

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六	创新特色险小计	0	0		0	0	0	0	0	
1	人保财险永宁支公司	0	0		0	0	0	0	0	
2	平安财产永宁支公司	0	0		0	0	0	0	0	
3	大地财产永宁支公司	0	0		0	0	0	0	0	
4	国寿财险永宁支公司	0	0		0	0	0	0	0	
	四家公司小计	88.08	35.83	40.68%	3430.11	429.63	1476.85	824.64	698.99	
1	人保财险永宁支公司	59.13	23.65	40.00%	2589.41	160.99	1202.96	700.81	524.65	
2	平安财产永宁支公司	9.58	4.85	50.58%	495.38	219.35	134.38	42.14	99.51	
3	大地财产永宁支公司	9.78	5.43	55.54%	242.71	26.57	103.77	61.00	51.37	
4	国寿财险永宁支公司	9.58	1.89	19.75%	102.61	22.72	35.74	20.69	23.46	

附件 7：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亩、万头、万只、万元																	
永宁县2025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计划投保				单位保额	保险费率	实施投保								备注
			保费规模	投保数量	投保资金	保费规模			投保数量	参保保率	投保资金	农户缴保资金	中央补贴资金	自治区补贴资金	市补贴资金	县补贴资金	
一	种植险合计	亩	499.99	15.05	499.99			449.34	13.52	90%	449.34	89.87	202.20	112.33	0.00	44.93	
1	其中：水稻	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小麦	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玉米	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油料作物	亩	2.60	0.13	2.60	400	5%	2.60	0.13	1.00	2.60	0.52	1.17	0.65	0.00	0.26	
5	马铃薯	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大粮食完全成本小计		497.39	14.92	497.39			446.74	13.39	90%	446.74	89.35	201.03	111.68	0.00	44.67	
6	水稻完全成本		35.01	0.78	35.01	1000	4.5%	31.76	0.71	154.47	31.76	6.35	14.29	7.94	0.00	3.18	
7	小麦完全成本		119.45	4.27	119.45	800	3.5%	112.34	4.01	159.02	112.34	22.47	50.55	28.09	0.00	11.23	
8	玉米完全成本		340.04	9.72	340.04	1000	3.5%	301.57	8.62	156.30	301.57	60.31	135.71	75.39	0.00	30.16	
9	大豆完全成本		2.88	0.16	2.88	400	4.5%	1.07	0.06	15.50	1.07	0.21	0.48	0.27	0.00	0.11	

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二	养殖险合计	444.25	0.83	444.25			444.25	0.83	100%	444.25	88.85	222.12	111.06	0.00	22.21	
10	其中：能繁母猪	0.27	0.00	0.27	1500	6%	0.27	0.00	1.00	0.27	0.05	0.14	0.07	0.00	0.01	
11	育肥猪	0.41	0.01	0.41	800	5%	0.41	0.01	1.00	0.41	0.08	0.20	0.10	0.00	0.02	
12	成年奶牛	384.96	0.64	384.96	10000	6%	384.96	0.64	2.00	384.96	76.99	192.48	96.24	0.00	19.25	
13	后备奶牛	55.55	0.15	55.55	6000	6%	55.55	0.15	2.00	55.55	11.11	27.77	13.89	0.00	2.78	
14	犊奶牛	3.06	0.02	3.06	3000	6%	3.06	0.02	1.00	3.06	0.61	1.53	0.77	0.00	0.15	
三	森林合计	17.47	3.45	17.47			17.47	3.45	100%	17.47	3.43	5.30	6.96	0.00	1.78	
15	其中：公益林	0.30	0.15	0.30	1000	2%	0.30	0.15	1.00	0.30	0.00	0.15	0.09	0.00	0.06	
16	商品林	17.17	3.30	17.17	1300	0.4%	17.17	3.30	1.00	17.17	3.43	5.15	6.87	0.00	1.72	
	中央补贴合计金额	961.70	19.33	961.70			911.05	17.80	92%	911.05	182.15	429.63	230.35	0.00	68.92	
四	自治区优势特色农产品 保险合计金额	2562.71	19.23	2562.71			2388.73	16.51	86%	2388.73	477.75	0.00	1194.37	0.00	716.62	
17	其中：枸杞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	酿酒葡萄	297.17	3.30	297.17	1500	6%	297.17	3.30	1.00	297.17	59.43	0.00	148.58	0.00	89.15	
19	成年肉牛	1667.75	3.34	1667.75	10000	5%	1578.00	3.16	38.62	1578.00	315.60	0.00	789.00	0.00	473.40	
20	后备肉牛	224.04	0.75	224.04	6000	5%	215.04	0.72	101.00	215.04	43.01	0.00	107.52	0.00	64.51	
21	犊肉牛	23.09	0.15	23.09	3000	5%	23.09	0.15	2.00	23.09	4.62	0.00	11.54	0.00	6.93	
22	肉羊	350.66	11.69	350.66	600	5%	275.44	9.18	159.21	275.44	55.09	0.00	137.72	0.00	82.63	

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五	县域优势特色农产品 保险合计金额	146.81	1.62	146.81			130.32	1.52	93%	130.32	39.10	0.00	52.13	0.00	39.10	
23	其中：露地蔬菜	60.31	1.21	60.31	1000	5%	57.88	1.16	177.67	57.88	17.36	0.00	23.15	0.00	17.36	
24	日光温棚	72.20	0.18	72.20	10000	4%	61.72	0.15	164.56	61.72	18.51	0.00	24.69	0.00	18.51	
25	拱棚	7.19	0.06	7.19	3000	4%	3.83	0.03	46.00	3.83	1.15	0.00	1.53	0.00	1.15	
26	牧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	小杂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	林果	4.90	0.10	4.90	800	6%	4.69	0.10	71.67	4.69	1.41	0.00	1.88	0.00	1.41	
29	中草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	西（甜）瓜	2.21	0.07	2.21	500	6%	2.21	0.07	1.00	2.21	0.66	0.00	0.88	0.00	0.66	
六	地方优势特色产业保险 合计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其中：小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	酿酒葡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	鲈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总计金额	3671.22	40.18	3671.22			3430.11	35.83	89%	3430.11	698.99	429.63	1476.85	0.00	824.64	

附件 8：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执行情况汇总表

永宁县2025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保险公司名称	参保金额						已申请拨付金额	已拨付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备注
		合计	中央	自治区	县级	财政补贴小计	农户				
合计		3430.11	429.63	429.63	429.63	2731.12	698.99	2731.12	2731.12	100%	
1	人保财险永宁支公司	2589.42	160.99	1202.96	700.81	2064.76	524.66	2064.76	2064.76	100%	
2	平安财险永宁支公司	495.38	219.35	134.38	42.14	395.87	99.51	395.87	395.87	100%	
3	大地财险永宁支公司	242.71	26.57	103.77	61.00	191.34	51.36	191.34	191.34	100%	
4	国寿财险永宁支公司	102.60	22.72	35.74	20.68	79.14	23.46	79.14	79.14	100%	

附件 9：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情况明细表

永宁县2025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情况明细表																			
												单位：元/亩（头），万亩，万头，万元							
序号	品种	种植面积/ 存栏数量	投保面积/ 投保数量	参保率	单位 保额	直接物化 成本	土地 成本	人工 成本	保险 费率	单位 保费	保费规模	中央财政补贴		自治区财政补贴		市县财政补贴		农户承担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	种植险合计	22.89	13.52	59.09%							449.34	202.20		112.33		44.93		89.87	
1	其中：水稻完全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小麦完全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玉米完全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油料作物	0.91	0.13	14.29%	400	360	1000		5%	20	2.60	1.17	45%	0.65	25%	0.26	10%	0.52	20%
5	马铃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大粮食完全成本小计	21.98	13.39	60.95%							446.74	201.03	45%	111.68	25%	44.67	10%	89.35	20%
6	水稻完全成本	1.29	0.71	54.63%	1000	840	1000		4.5%	45	31.76	14.29	45%	7.94	25%	3.18	10%	6.35	20%
7	小麦完全成本	4.78	4.01	83.93%	800	740	1000		3.5%	28	112.34	50.55	45%	28.09	25%	11.23	10%	22.47	20%
8	玉米完全成本	14.96	8.62	57.61%	1000	900	1000		3.5%	35	301.57	135.71	45%	75.39	25%	30.16	10%	60.31	20%
9	大豆完全成本	0.95	0.06	6.25%	400		1000		4.5%	18	1.07	0.48	45%	0.27	25%	0.11	10%	0.21	20%

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二	养殖险合计	1.47	0.83	56.39%							444.25	222.12	50%	111.06	25%	22.21	5%	88.85	20%
10	其中：能繁母猪	0.32	0.00	0.95%	1500	800			6%	90	0.27	0.14	50%	0.07	25%	0.01	5%	0.05	20%
11	育肥猪	0.10	0.01	10.20%	800	1000			5%	40	0.41	0.20	50%	0.10	25%	0.02	5%	0.08	20%
12	成年奶牛	0.83	0.64	77.30%	10000	13000			6%	600	384.96	192.48	50%	96.24	25%	19.25	5%	76.99	20%
13	后备奶牛	0.19	0.15	81.21%	6000	7000			6%	360	55.55	27.77	50%	13.89	25%	2.78	5%	11.11	20%
14	犊奶牛	0.03	0.02	56.67%	3000	3000			6%	180	3.06	1.53	50%	0.77	25%	0.15	5%	0.61	20%
三	森林合计	3.79	3.45								17.47	5.30		6.96		1.78		3.43	
15	其中：公益林	0.15	0.15	100%	1000				2‰	2	0.30	0.15	50%	0.09	30%	0.06	20%	0.00	
16	商品林	3.64	3.30	90.71%	1300	850	650	150	0.4%	5.2	17.17	5.15	30%	6.87	40%	1.72	10%	3.43	20%
	中央补贴合计金额	28.14	17.80	63.26%							911.05	429.63		230.35		68.92		182.15	
三	自治区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合计	37.56	16.51	43.96%							2388.73	0.00		1194.37		716.62		477.75	
17	其中：枸杞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	酿酒葡萄	3.64	3.30	90.71%	1500	850	650	150	6%	90	297.17	0.00		148.58		89.15		59.43	
19	成年肉牛	4.10	3.16	76.99%	10000	14000			5%	500	1578.00	0.00		789.00		473.40		315.60	
20	后备肉牛	1.37	0.72	52.32%	6000	12000			5%	300	215.04	0.00		107.52		64.51		43.01	
21	犊肉牛	1.08	0.15	14.25%	3000	10000			5%	150	23.09	0.00		11.54		6.93		4.62	
22	肉羊	27.37	9.18	33.55%	600	850			5%	30	275.44	0.00		137.72		82.63		55.09	

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四	县域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合计	22.38	1.52	6.77%							130.32			52.13		39.10		39.10
23	其中：露地蔬菜	17.70	1.16	6.54%	1000	1000	1000	200	5%	50	57.88	0.00		23.15		17.36		17.36
24	日光温棚	2.34	0.15	6.59%	10000	12000	1000		4%	400	61.72	0.00		24.69		18.51		18.51
25	拱棚	1.21	0.03	2.63%	3000	6000	1000		4%	120	3.83	0.00		1.53		1.15		1.15
26	牧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	小杂粮	0.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	林果	0.32	0.10	31.02%	800	750	1000		6%	48	4.69	0.00		1.88		1.41		1.41
29	中草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	西（甜）瓜	0.59	0.07	12.47%	500	5000	1000	150	6%	30	2.21	0.00		0.88		0.66		0.66
五	地方优势特色产业保险合计金额	0.00	0.00								0.00	0.00		10337.95		5772.48		4892.93
31	其中：小麦	0.00	0.00								0.00	0.00		5907.40		3298.56		2795.96
32	酿酒葡萄	0.00	0.00								0.00	0.00		2953.70		1649.28		1397.98
33	鲈鱼	0.00	0.00								0.00	0.00		1476.85		824.64		698.99
六	总计金额	88.08	35.83	40.68%							3430.11	429.63		1476.85		824.64		698.99

备注：自治区优势特色农产品险种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保险金额中的险种顺序逐项填写。

附件 10：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理赔情况表

永宁县2025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理赔情况表									
序号	保险公司	收取保费总额 (万元)	受理案件 (件)	理赔案件 (件)	理赔数量 (亩、头、只)	定损金额 (万元)	理赔金额 (万元)	保险赔 付率	备注
	合计	3430.11	3894	3876	42797	3158.95	2955.70	86.17%	
1	人保财险永宁支公司	2589.41	2565	2565	29448	2100.00	1903.66	73.52%	
2	平安财险永宁支公司	495.39	737	734	8055	709.65	702.74	141.86%	
3	大地财险永宁支公司	242.71	494	481	2303	262.39	262.39	108.11%	
4	国寿财险永宁支公司	102.60	98	96	2991	86.91	86.91	84.70%	

附件 11：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

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																				
序号	性别		年龄			在本地居住时间			文化程度			项目满意度							对农业保险的意见和建议	
	男	女	30岁以下	30-50岁	50岁以上	3年以下	3-5年	5年以上	初中以下	初中-高中	高中以上	对农业保险政策宣传的满意度	对农业保险公示公开的满意度	对参加农业保险便捷顺畅的满意度	对保险机构服务开展保险回访的满意度	对有关部门开展防灾防损工作的满意度	对保险标的发生损失理赔合规性的满意度	对发生灾情后有关部门帮助恢复生产工作的满意度		对有关部门开展农业保险组织管理的满意度
1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2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3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理赔金额满意，时效还可以继续提升。
4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单位亩数的理赔金额不是很理想，希望明年有所改进。理赔方面的工作满意度高。
5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6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没有意见。
7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8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对大棚理赔很上心，经过二次查勘，理赔金额公开透明。
9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承保理赔工作都很满意，承保时有部分地块易受灾还是理赔上了，对农户很有保障。理赔时间有点长，希望明年加快速度。
10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对承保理赔工作都很认真负责，希望加大对理赔面积的精准度。
11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理赔时效快，当天报案当天能处理，对理赔速度和结果很满意。
12	√			√				√		√		不满意	比较满意	比较满意	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满意	满意	政策宣传与实际理赔有出处，需在承保时与农户讲清楚，宣传的广泛性与细节方面还需加强。

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13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14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前期理赔金额较少，经协商调整到理想金额，协调满意。
15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肉牛的承保和理赔工作认真负责，出现速度快，理赔满意。
16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17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18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19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20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21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建议。
22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23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承保和理赔工作都很满意。
24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25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对玉米的理赔十分满意。
26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种植险理赔时间相对较长，希望加快理赔速度。
27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28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29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30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31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32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33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34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35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36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37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38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39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40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41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42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43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44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45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46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47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48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49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50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51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52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53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54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55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56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57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58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平安服务好。
59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60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加强宣传
61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加强政府扶持
62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63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64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挺好的无意间
65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66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67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68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69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70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71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72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没意见
73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74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75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没意见
76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77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78	√			√			√			√		满意	比较满意	比较满意	比较满意	比较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比较满意	比较满意	比较满意	无
79		√		√				√			√	比较满意	比较满意	比较满意	比较满意	比较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比较满意	比较满意	比较满意	提高理赔效率
80		√		√				√	√			满意	比较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比较满意	比较满意	比较满意	比较满意	比较满意	比较满意	没有
81	√			√				√		√		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比较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比较满意	比较满意	没有意见
82	√			√				√	√			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比较满意	比较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满意	无
83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84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85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86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加大对农业生产支持力度。
87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88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89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90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91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92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93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94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95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96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保额有待提高
97		√		√				√		√		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满意	满意	没意见
98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没意见
99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无
100		√			√			√		√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合计	67	33	3	69	28	3	7	90	16	45	39	满意 98个, 比 较满意1 个, 不满 意1个	满意 96个, 比 较满意4 个	满意 95个, 比 较满意5 个	满意 96个, 比 较满意4 个	满意 95个, 比 较满意5 个	满意 96个, 比 较满意4 个	满意 96个, 比 较满意4 个	满意 96个, 比 较满意4 个	



附件 12：绩效评价满意度评价情况表

满意度评价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总数	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评价得分	备注
	合 计	100	96	3.88	0.13	98.71	
1	对农业保险保费政策宣传的满意度	100	98	1	1	98.7	
2	对农业保险保费公示公开的满意度	100	96	4		98.8	
3	对参加农业保险便捷顺畅的满意度	100	95	5		98.5	
千	对保险机构服务开展保险回访的满意度	100	96	4		98.8	
5	对有关部门开展防灾防损工作的满意度	100	95	5		98.5	
6	对保险标的发生损失理赔合规性的满意度	100	96	4		98.8	
7	对发生灾情后有关部门帮助恢复生产工作满意度	100	96	4		98.8	
8	对有关部门开展农业保险组织管理的满意度	100	96	4		98.8	
注：满意赋1分，比较满意赋0.7分，不满意赋0分。							



附件 13：绩效评价分值表

永宁县2025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分值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备注
部门履职	30	统筹管理	10	决策部署落实	7.0	0.0	7.0	100%	
				部门协同	3.0	0.5	2.5	83.33%	
		项目管理	5	目标明确度及合理性	2.0	0.5	1.5	75%	
				计划程序	3.0	0.5	2.5	83.33%	
		资金管理	15	预算安排	2.0	0.6	1.4	70%	
				资金分配	2.0	0.4	1.6	80%	
				资金到位率	5.0	0.0	5.0	100%	
				资金申请受理	2.0	0.2	1.8	90%	
				保费补贴预决算	2.0	0.5	1.5	75%	
				保费补贴资金管理	2.0	0.5	1.5	75%	
加强承保机构管理	35	风险控制	16	承保机构会计核算	5.0	0.0	5.0	100%	
				大灾风险管理	3.0	1.0	2.0	67%	
				信息共享	8.0	0.0	8.0	100%	
		服务体系	7	基层服务网络	3.0	0.5	2.5	83%	
				机构人配置	2.0	0.0	2.0	100%	
				档案管理	2.0	0.4	1.6	80%	
		业务规范	12	规范展业承保	3.0	0.0	3.0	100%	
				投保理赔公示	3.0	0.0	3.0	100%	
				规范查勘理赔	4.0	0.0	4.0	100%	
				日常监督与整改落实	2.0	0.5	1.5	75%	
工作绩效	35	项目产出	14	理赔兑现率	5.0	0.0	5.0	100%	
				杠杆效应	4.0	1.0	3.0	75%	
				保险保障水平	5.0	1.0	4.0	80%	
		项目效益	13	农业生产经营户受益度	5.0	0.0	5.0	100%	
				减少灾害损失	5.0	0.0	5.0	100%	
				促进生产集约化	3.0	1.0	2.0	67%	
		农户满意度	8	政策知晓率	4.0	0.5	3.5	88%	
				满意率	4.0	0.0	4.0	100%	
		合计	100		100		100.0	9.6	90.4



附件 14：承保机构绩效评估打分表

2025年人保财险永宁支公司绩效评估打分表							
一类指标	二类指标	三类指标	标准分值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备注
政策宣传	宣传推动	农保政策宣传	6	0.8	5.2	86.7%	
		经办业务宣传	5	0.5	4.5	90%	
	农户反馈	政策知晓度	5	1	4.0	80%	
		服务质量	5	0.5	4.5	90%	
		满意度调查	5	0.4	4.6	92%	
管理业务	机构设置	独立县级机构	2	0	2.0	100%	
		基层经办机构	5	0.5	4.5	90%	
		乡镇协保员配置	6	1	5.0	83.3%	
	业务培训	业务培训	2	0	2.0	100%	
	内控管理	制度和流程	3	0	3.0	100%	
	材料报送	材料报送及时	3	0.3	2.7	90%	
		材料报送准确真实	3	0.5	2.5	83.3%	
承保管理	政策执行	政策执行	2	0	2.0	100%	
	承保覆盖面	实现品种全覆盖	5	1	4.0	80%	
	承保程序	承保信息填写规范	4	0	4.0	100%	
		承保单位信息完整要素齐全	4	0	4.0	100%	
		执行见费出单制度	4	0	4.0	100%	
		承保与实际品种数量一致	4	0	4.0	100%	
		集体投保信息规范公示	2	0.2	1.8	90%	
电子保单发放到户	3	0	3.0	100%			
理赔管理	查勘时效	24小时内到场	2	0.1	1.9	95%	
	赔款到户	10日理赔资金内到户	5	1	4.0	80%	
	管理流程	执行理赔公示制度	5	0.2	4.8	96%	
		投诉渠道畅通	2	0.2	1.8	90%	
		按比例回访	2	0.8	1.2	60%	
	减灾措施	制定减灾计划	2	0.5	1.5	75%	
信息化管理	系统管理	建立完备的电子信息系统	4	0.4	3.6	90%	
总分			100	9.9	90.1	90.1%	



2025年平安财险永宁支公司绩效评估打分表

一类指标	二类指标	三类指标	标准分值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备注
政策宣传	宣传推动	农保政策宣传	6	1.5	4.5	75.0%	
		经办业务宣传	5	1.2	3.8	76.0%	
	农户反馈	政策知晓度	5	1.0	4.0	80.0%	
		服务质量	5	0.8	4.2	84.0%	
		满意度调查	5	0.4	4.6	92.0%	
管理业务	机构设置	独立县级机构	2	0	2.0	100.0%	
		基层经办机构	5	0.8	4.2	84.0%	
		乡镇协保员配置	6	1.0	5.0	83.3%	
	业务培训	业务培训	2	0.1	1.9	95.0%	
	内控管理	制度和流程	3	0	3.0	100.0%	
	材料报送	材料报送及时	3	0.6	2.4	80.0%	
		材料报送准确真实	3	0.5	2.5	83.3%	
承保管理	政策执行	政策执行	2	0	2.0	100%	
	承保覆盖面	实现品种全覆盖	5	2	3.0	60%	
	承保程序	承保信息填写规范	4	0	4.0	100%	
		承保单位信息完整要素齐全	4	0	4.0	100%	
		执行见费出单制度	4	0	4.0	100%	
		承保与实际品种数量一致	4	0	4.0	100%	
		集体投保信息规范公示	2	0.2	1.8	90%	
		电子保单发放到户	3	0	3.0	100%	
理赔管理	查勘时效	24小时内到场	2	0.3	1.7	85%	
	赔款到户	10日理赔资金内到户	5	1.5	3.5	70%	
	管理流程	执行理赔公示制度	5	0.3	4.7	94%	
		投诉渠道畅通	2	0.3	1.7	85%	
		按比例回访	2	0.8	1.2	60%	
	减灾措施	制定减灾计划	2	0.5	1.5	75%	
信息化管理	系统管理	建立完备的电子信息系统	4	0.4	3.6	90%	
总分			100	14.2	85.8	85.8%	



2025年大地财险永宁支公司绩效评估打分表

一类指标	二类指标	三类指标	标准分值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备注
政策宣传	宣传推动	农保政策宣传	6	1.8	4.2	70%	
		经办业务宣传	5	2	3.0	60%	
	农户反馈	政策知晓度	5	1.6	3.4	68%	
		服务质量	5	0.8	4.2	84%	
		满意度调查	5	0	5.0	100%	
管理业务	机构设置	独立县级机构	2	0	2.0	100%	
		基层经办机构	5	0.8	4.2	84%	
		乡镇协保员配置	6	2	4.0	66.7%	
	业务培训	业务培训	2	0.5	1.5	75%	
	内控管理	制度和流程	3	0	3.0	100%	
	材料报送	材料报送及时	3	0.7	2.3	76.7%	
		材料报送准确真实	3	1	2.0	66.7%	
承保管理	政策执行	政策执行	2	0	2.0	100%	
	承保覆盖面	实现品种全覆盖	5	2.2	2.8	56%	
	承保程序	承保信息填写规范	4	0	4.0	100%	
		承保单位信息完整要素齐全	4	0	4.0	100%	
		执行见费出单制度	4	0	4.0	100%	
		承保与实际品种数量一致	4	0	4.0	100%	
		集体投保信息规范公示	2	0.2	1.8	90%	
		电子保单发放到户	3	0	3.0	100%	
理赔管理	查勘时效	24小时内到场	2	0.3	1.7	85%	
	赔款到户	10日理赔资金内到户	5	2	3.0	60%	
	管理流程	执行理赔公示制度	5	0.3	4.7	94%	
		投诉渠道畅通	2	0.3	1.7	85%	
		按比例回访	2	0.5	1.5	75%	
	减灾措施	制定减灾计划	2	0.5	1.5	75%	
信息化管理	系统管理	建立完备的电子信息系统	4	0.4	3.6	90%	
总分			100	18	82.1	82.1%	



2025年人寿财险永宁支公司绩效评估打分表

一类指标	二类指标	三类指标	标准分值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备注
政策宣传	宣传推动	农保政策宣传	6	2	4.0	66.7%	
		经办业务宣传	5	2.2	2.8	56%	
	农户反馈	政策知晓度	5	1.6	3.4	68%	
		服务质量	5	0.8	4.2	84%	
		满意度调查	5	0	5.0	100%	
管理业务	机构设置	独立县级机构	2	0	2.0	100%	
		基层经办机构	5	0.8	4.2	84%	
		乡镇协保员配置	6	2	4.0	66.7%	
	业务培训	业务培训	2	0.5	1.5	75%	
	内控管理	制度和流程	3	0	3.0	100%	
	材料报送	材料报送及时	3	0.7	2.3	76.7%	
		材料报送准确真实	3	1	2.0	66.7%	
承保管理	政策执行	政策执行	2	0	2.0	100%	
	承保覆盖面	实现品种全覆盖	5	3	2.0	40%	
	承保程序	承保信息填写规范	4	0	4.0	100%	
		承保单位信息完整要素齐全	4	0	4.0	100%	
		执行见费出单制度	4	0	4.0	100%	
		承保与实际品种数量一致	4	0	4.0	100%	
		集体投保信息规范公示	2	0.2	1.8	90%	
电子保单发放到户	3	0	3.0	100%			
理赔管理	查勘时效	24小时内到场	2	0.5	1.5	75%	
	赔款到户	10日理赔资金内到户	5	2	3.0	60%	
	管理流程	执行理赔公示制度	5	0.5	4.5	90%	
		投诉渠道畅通	2	0.3	1.7	85%	
		按比例回访	2	0.5	1.5	75%	
	减灾措施	制定减灾计划	2	0.5	1.5	75%	
信息化管理	系统管理	建立完备的电子信息系统	4	0.4	3.6	90%	
总分			100	19.5	80.5	80.5%	



附件 15：绩效评价报告专家打分表

绩效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表								
序号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及标准	专家评分				
				分值	专家1	专家2	专家3	小计
一	报告架构 (10分)	报告结构	报告结构是否合理、规范	5	4.5	5	4.5	4.67
		文字水平	报告文字是否精炼简节	5	5	4.5	4.5	4.67
二	报告内容 (40分)	项目概况	是否有项目概况介绍，描述是否清楚	5	5	5	5	5.00
		绩效目标	是否有被评估项目的绩效目标，描述是否清楚	5	5	5	5	5.00
		评分依据	有无对评估工作依据政策文件的描述，依据是否充分	5	5	5	4.5	4.83
		评估工作开展	有无对评估工作开展情况的介绍工作开展，流程是否科学，方式方法是否恰当	5	4.5	5	5	4.83
		项目绩效	有无对项目实施取得成效的描述，是否全面客观	5	4.5	5	4.5	4.67
		评估得分分析	有无对绩效指标的评估得分分析，分析是否具体，理由是否充分	5	5	4.5	5	4.83
		指出问题	有无指出被评估项目存在问题或不足，是否客观公正	5	5	4.5	4.5	4.67
	提出建议	有无针对指出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能否为问题后续整改、项目改进管理提供参考，可操作性如何，是否过于笼统	5	4.5	5	5	4.83	
三	指标体系 (30分)	指标设计	指标体系中各具体指标的设计是否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的特点	10	9.5	9.5	10	9.67
		权重分析	各评估指标权重的分配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10	9.5	10	9.5	9.67
		指标值设定	各评估指标的标准值设定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10	9.5	9.5	9.5	9.50
四	预期效益 (10分)	产出及效益	对项目的产出及效益是否实地调研分析，分析是否到位，是否有详细的评估依据	10	9.5	9.5	9.5	9.50
五	总体印象 (10分)	总体印象	专家对本项目的绩效评估报告及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估工作的总体印象如何	10	9.5	9.5	9.5	9.50
	100		合计	100	95.50	96.50	95.50	95.83



附件 16:

永宁县 2025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财〔2019〕270号）、财政部《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宁财规发〔2022〕2号）、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22〕47号）、《永宁县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农业保险政策，加强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预算绩效观念，实现补贴有效率、产业有保障、农民得实惠、机构可持续的多赢格局，受永宁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拟对永宁县 2025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为做好此项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永宁县 2025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



（二）项目背景

我国是农业大国，农业人口众多，据统计，自然灾害每年给我国经济造成 1000 亿元以上的损失，受灾人口达 2 亿多人次，其中受害者主要是农民。农业保险是一项实实在在的支农惠农政策，是专为农业生产者在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生产过程中，对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疫病、疾病等保险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保障的一种保险，旨在减少自然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稳定农民收入，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永宁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与巩固脱贫攻坚有效衔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护农民利益、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的总要求，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更好的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和“低费率、低保障、广覆盖”的工作思路，永宁县财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密切配合，各承保机构积极展业，农业保险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特色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由县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林业、畜牧、保险公司等共同组织实施。县级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资金筹集、资金拨付、管理和监督考核等工作；农业、林业、畜牧部门负责农业保险的受灾定损面积及比例的核定、无公害处理的核实等工作；保险公司负责对各农业保险项目的宣



传发动、业务培训、投保组织、查勘定损、赔款支付、公示等工作。永宁县下发了《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永政办发〔2022〕32号）、《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三大粮食作物及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24〕132号）等文件，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更好的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

（三）项目概况

据调查数据显示，全年全县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45.81 亿元，同比增长 5.6%。全年全县粮食种植面积 38.4 万亩，其中，小麦面积 5.79 万亩、水稻面积 1.06 万亩、玉米面积 30.19 万亩、大豆 1.24 万亩；蔬菜播种面积 24.25 万亩，其中：设施蔬菜播种面积 8.6 万亩、瓜果类播种面积 1.26 万亩、园林水果播种面积 13.8 万亩；预计全年全县生猪、牛、羊出栏数分别约为 2.5 万头、3.3 万头、29 万只；全县水产养殖面积 1.29 万亩。预计 2025 年永宁县农业保险参保规模 4,000.00 万元

（四）项目内容

1. 对 2025 年永宁县种植粮食、蔬菜、水果等品种参加农业政策性保险和畜牧养殖业参加农业政策性保险内容数量开展全面了解核实工作。

2. 保险机构提供政策性保险服务基本情况。2025 年为永宁县辖区范围内提供农业政策性保险服务机构提供的各类政策范围



内的农业种植养殖内容数量保险服务工作进行全面了解核实。

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预算资金安排情况。按照《宁夏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0〕5号）了解自治区、永宁县财政部门 2025 年预算安排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情况，为永宁县辖区范围内供农业保险服务的保险机构取得的保费财政补贴资金指标和拨付到账情况。

4. 农业保险标的保险金额、收取保费和理赔情况。2025 年为永宁县辖区范围提供农业政策性保险服务的各保险费代理人机构承保的投保人保险额、收取的财政补贴保费资金及投保人自交保费资金、投保标的发生灾情病情进行理赔的情况。

（五）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进一步提高永宁县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加快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农户和农业抗风险能力。发挥农业保险强农惠农政策作用，实现辖区符合政策涉农保险应保尽保。采取过保费补贴、机构遴选等多种政策手段，发挥农业保险机制性工具作用。充分调动各参与方积极性，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

阶段性目标：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以及农业重点环节的安全生产，保障地方特色农产品生产。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更好发挥农业保险在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改进农村社会治理、保障农民收益。



（六）预算安排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5〕38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5〕266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三批）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5〕497 号）等文件，安排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资金共计 1,950.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50.00 万元，奖补资金 900.00 万元，自治区财政资资金 700.00 万元。按照永宁县财政局提供的与各承办机构签订的合同显示，2025 年永宁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计 4,000.00 万元。

二、项目评价依据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5 年永宁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为进一步做好农业保险工作，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绩效考核结果导向机制，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二）评价内容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宁财规发〔2022〕2 号）、《永宁县农业



《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永宁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全年绩效目标表》等政策文件要求，项目实施将对永宁县行政辖区内各乡镇、村、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户等投保永宁县开设的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的保险机构，政府财政给予一定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进行绩效评价。评价主要对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政策宣传、政策执行、服务能力、承保管理、理赔管理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考评。

绩效评价工作重点围绕实施部门是否履职尽责，通过查阅相关制度文件，会议记录、工作报告，核对财政部门预算指标文件、资金拨付文件及凭证、承保机构资金申请文件、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结算表及预算表，重点关注自治区农业保险决策部署落实，保费补贴资金拨付结算等情况；围绕承保机构管理是否规范，赴承保机构开展现场审核，通过登录会计核算、承保理赔等系统，查看承保机构会计核算、大灾风险准备金提取、保单信息录入及数据留存、档案管理情况，了解基层服务网络和机构人员配置情况；结合承保、理赔清单，抽取部分保单电子档案，核实承保机构展业承保、投保公示、查勘理赔等工作规范性；围绕绩效评价审核发现问题，从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工作、加强对地方财政部门工作指导、完善保费补贴拨付机制和加强承保机构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议，进一步推动永宁县农业保险工作提质增效。同时，对财政补贴资金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及时总结分析，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要求

本次开展的永宁县 2025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本着独立、公正、公平的态度，对所审核的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职业判断基础上，在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基本原则，开展认定和绩效评价工作。

（四）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
5.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 号）；
6.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财〔2019〕270 号）；
7. 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0〕198 号）；
8. 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指



南》（宁财（绩）发〔2021〕529号）；

9.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绩）发〔2022〕377号）；

10. 《农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9 号）；

11. 《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16〕123号）；

12.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 林草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金〔2019〕102号）；

13. 财政部《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

14.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4号）；

15. 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宁财规发〔2022〕2号）；

16.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宁财（农）发〔2022〕47号）；

17.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鼓励创新开展农业保险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宁财（农）发〔2022〕523号）；

18. 《银川市 2020 年农业农村扶持政策及实施方案的通知》（银农发〔2020〕43号）；

19.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农业



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5〕38号〕；

20.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5〕266号）；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三批）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5〕497号）；

22. 《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宁夏监管局关于印发〈自治区三大粮食作物及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财农发〔2024〕361号）；

23. 《2020 年银川市保险支农创新服务实施方案》；

24.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三大粮食作物及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贺政办规发〔2024〕132号）；

25. 《永宁县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永政办发〔2022〕32号）；

26. 永宁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全年绩效目标表》及相关工作方案、绩效目标等相关其他资料等；

（五）评价对象

项目评价范围各保险承办机构 2025 年度为永宁县行政辖区内各乡镇、村、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户等



保人投保永宁县开设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涉及到的范围、内容。项目涉及相关承担农业保险的承办机构。

（六）评价时段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所包含的绩效评价项目所确定的评价时间段。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宁财（农）〔2022〕47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尽职尽责-承保机构管理-工作绩效”的评价逻辑进行指标梳理。指标权重方面在参考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指标权重分配指导性意见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自身特点，经第三方评价人员综合考虑确定。评价基础数据主要采取在被评价单位收集资料、现场调研、访谈、问卷等方式取得。指标评价标准主要依据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申报批复文件等，通过集体评定方式来进行打分评价。

（二）评价原则

1. 重要性和代表性相结合的原则。

在选择评价指标时，坚持重要性和代表性相结合的原则，优先选择与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的指标，选取具有代表性、能反映评价要求的重点指标，以便能够恰当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可比性原则。



为了更好的对同类评价对象进行比较，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选取能够取得并较完整反映评价对象整体情况，以便于评价结果在同类项目中可以相互比较。

3. 系统性原则。

选择评价指标时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以定量为主，以便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反映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利益相关方的满意度和可持续影响等。

（三）评价标准

1. 计划标准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按照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考察法等方法。

2. 行业标准

参照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0〕19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三方服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宁财（绩）发〔2020〕20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指南》（宁财（绩）发〔2021〕529号）等制定的评价标准。

（四）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社会



调查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结合预算支出确定的目标，比较支出所产生的效益和付出的成本。该方法主要适用于成本和效益都能够计量的项目，如公共工程项目等。

2. **比较法**。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以制度规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历史数据与当期情况等进行比较，分析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通过梳理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分析这些因素对目标实现的影响力，从而进一步分析如何通过控制这些因素来促进项目完成，更好的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4. **社会调查法**。通过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组织管理情况、具体实施情况；开展项目服务对象访谈，获取项目相关利益方的知晓度、满意度等数据。

（四）整体性绩效评价方法

重点关注和分析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执行力；单位履职中重大任务、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取得的效果，以及单位在推进事业发展中重大改革创新举措取得的成效。根据重点评价内容，确定评价思路，并根据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的指标框架，细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要聚焦履职产出和履职效果的核心指标。



四、组织实施

(一) 评价组人员组成及职责

序号	担任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主要职责
1	项目负责人	王军卫	工程师	负责项目评价全面工作，包括前期调研、沟通，以及实施方案制定和绩效报告的总体审定。
2	质量控制负责人	张月华	高级工程师	主要负责项目质控审核工作，包括审核工作方案、绩效评价报告并征求意见，制定评价组实施阶段产出质量审核表以及质量控制审核意见表。
3	项目组长	崔银生	高级会计师	负责项目评价证据收集、汇总整理。起草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完成项目事中绩效运行监控报告、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	项目副组长	王惠莲	会计师	主要负责项目评价证据收集、汇总整理。协助组长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完成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5	项目组成员	刘学英	助理会计师	主要负责项目评价证据收集、汇总整理，协助组长工作。
6	项目组成员	王宁	助理	主要负责项目评价证据收集、汇总整理，协助组长工作。

(二) 绩效评价工作安排

1. 评价工作方法及时间安排。依据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委托单位的具体要求，本次绩效评价时间等具体内容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2026 年 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主要工作内容是：获取绩效评价任务基本资料；全面了解绩效评价对象的具体内容、了解绩效评价对象的具体内容；分析研究项目、项目自评表、自评工作报告等基本资料；调查了解到各项目绩效目标、产出、效益初步情况；编制工作方案经审核认可后，按照方案分配工作任务。



(2) 具体实施阶段 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主要工作内容是：整理分析并汇总收集的基础资料；在阅读项目实施资料基础上，了解项目实施过程的督导检查审核验收、项目完成后发挥的效果情况，通过与项目实施具体责任人了解沟通，全面掌握各个项目绩效管理各方面的工作和实现绩效目标的情况；查证审（复）核项目实施过程及结果资料；经项目组充分讨论得出初步绩效评价整体情况。

(3) 撰写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 2026 年 2 月 5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主要工作内容是：起草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评价组对报告初稿进行充分讨论，对初稿继续补充完善；按照内部质量控制程序将绩效评价报告（送审稿）提交审核；经公司质量控制程序审核后，将绩效评价报告（送审稿）提交委托方征求意见。经公司质量控制程序审核后，将绩效评价报告（送审稿）提交委托方征求意见；按委托方要求组织专家学者审核或论证评价报告；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后，出具正式文稿。

（三）质量控制程序

宁夏佑坤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客观、公正与聚焦绩效，服务政府的原则，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对认定原则、认定办法、认定依据、认定程序、认定要点都作出了明确规定：

1. 按照内部要求，由公司负责组成并召集三人以上评审小组会议，采取分析讨论审核等程序由公司负责人和质控岗位人员负责对项目方案、项目报告进行初审并与项目组人员进行面对面的



互动交流，形成方案或报告（征求意见稿）。

2. 按照相关规定，将经公司质量控制程序后形成的认定方案或认定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委托单位征求意见，进一步完善认定结论。

3. 公司将认定评价结果与职工利益挂钩，将考核结果作为公司绩效工资分配和职工奖惩的依据。对认定评价方案、报告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指标》和《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指标》进行考核，将考核得分与绩效工资等级挂钩，用经济手段促进认定评价结果符合制度规定。

（四）工作纪律

严格履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第三方工作职责的规定，做到：

1.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工作原则，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开展现场认定工作。

2. 以科学、诚实、客观、公正的态度，认真考核被认定单位提供的相关认定材料，审慎、客观地提出认定意见，确保认定结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3. 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不利用工作人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被认定单位提供便利，不利用职权为个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4. 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被认定单位的报酬、加班费、资金、津贴等；不参加被认定单位安排的宴请、公款旅游、庆典、公共娱



乐场所的娱乐活动等，以及可能影响公正实施认定工作的其他活动；不索贿、受贿；不收受被认定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等；不在被认定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向被认定单位提出与认定工作无关的要求。

5. 严守保密纪律，当对执行认定工作中知悉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对外透露本次认定工作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口头及书面）。

五、资料清单

（一）项目实施方案；

（二）项目实施决策依据和会议纪要；

（三）项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函；

（四）自治区财政厅资金下达文件，县级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相关文件；

（五）项目实施承建方相关协议；

（六）项目实施每季度补贴财务数据（加盖公章），以及相关分类统计数据及跟踪问卷等情况；

（七）项目实施有关每季度的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按季度和年度工作总结；

（八）项目实施相关考核目标责任书、任务清单和其他相关资料。

六、附件

附件 1：永宁县 2025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指



标体系（框架）

附件 2：永宁县 2025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准备资料清单

附件 3：永宁县 2025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提纲

宁夏佑坤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5 日

附件 1:

永宁县 2025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监管局确认得分
财政部门履职尽责	30	统筹管理	10	决策部署落实	7	是否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财政部要求。是否能够落实《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中的各项原则。	能够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制定本省实施意见（2分）；能够履行牵头主责，完整准确落实各项原则内容（5分）。		
				部门协同	3	是否能够协同各部门和单位，合力推进农业保险工作。	发文明确相关部门、单位和承保机构在农业保险数据真实性和承保标的的核验、理赔结果确认、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审核等环节中的职责（1分）；建立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1分）；执行中能够有序衔接形成合力（1分）。		
		项目管理	5	目标明确度及合理性	2	是否制定工作目标；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制定的工作目标明确（1分），并将目标细化、量化（1分）。		
				计划程序	3	是否“自下而上”编制承保计划，申报是否及时、方案是否科学、措施是否可行。	“自下而上”编制承保计划（1分），申报及时（1分），方案科学、措施可行（1分）。		
		资金管理	15	预算安排	2	保费补贴资金是否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足额安排。保费补贴资金预算安排率 =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含年初预算和执行中追加）/全年实际需要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金额 * 100%。	预算安排率100%及以上（2分）、80%—100%（含）（1分）、80%（含）以下（0分）。		
				资金分配	2	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分配资金。	资金分配方式科学合理（1分），分配过程符合相关规定（1分）。		
				资金到位率	5	是否按照保费补贴管理规定，及时审核拨付保费补贴资金。匹配资金到位率 = 已匹配保费补贴到位资金 / 应匹配保费补贴到位资金 * 100%。应匹配保费补贴指保险公司申请超过1个季度以上的保费补贴资金。	资金到位率为100%及以上（5分）、80%（含）至100%（3分）、60%（含）至80%（1分）、60%以下（0分）。		
				资金申请受理	2	地方财政是否及时受理保险机构的保费补贴资金申请。	是（2分），否（0分）。		
				保费补贴预决算	2	省级财政部门是否制定保费补贴管理办法，是否建立保费补贴预决算制度，做到“一年一结”。	制定保费补贴管理办法（1分），建立保费补贴预决算制度，做到“一年一结”（1分）。		
				保费补贴资金管理	2	财政部门是否建立保费补贴备查账，及时反映补贴资金收支余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保费补贴的现象。	财政部门建立保费补贴备查账，及时反映补贴资金收支余情况（1分）；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保费补贴的现象（1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监管局确认得分
加强承保机构管理	35	风险控制	16	承保机构会计核算	5	承保机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保险收支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做到单独建账、分险种核算。	承保机构财务制度健全，保险收支规范（1分）；对目标保险标的保费资金单独建账、分险种核算（1分）；约定分保结付能够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3分）。		
				大灾风险管理	3	承保机构是否科学管理大灾风险，是否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大灾风险转移。	承保机构定期购买再保险（1分），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2分）。		
				信息共享	8	承保机构是否能够按规定与中国农再进行数据对接，对接数据质量符合要求。	数据质量评价结果 A（8分）、B（6分）、C（4分）、D（2分）、E（0分），相关数据由中国农再提供。		
		服务体系	7	基层服务网络	3	承保机构是否在经办地区建立基层服务体系。在开展业务的县级行政区域是否设立分支机构，乡镇是否设置服务站点，是否能够深入农村林区牧区基层提供保险服务。	承保机构在经办地区实现乡镇、行政村保费服务站点实现全覆盖（3分），80%（含）至100%（2.5分）、60%（含）至80%（2分）、40%（含）至60%（1.5分）、20%（含）至40%（1分）、20%以下（0分）。		
				机构人员配置	2	承保机构是否配置专门的农业保险管理机构和人员。	承保机构设置了专门的农业保险科室或管理分支（1分），有至少1名专职人员（1分）。		
				档案管理	2	承保档案管理是否完整、合规、真实。	承保档案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归档，且相关材料齐全、合规、真实（2分），项目相关资料部分齐全（1分），未按相关要求建立档案（0分）。		
		业务规范	12	规范展业承保	3	承保机构是否执行“见费出单”制度，是否做到先收费、后出单。	执行“见费出单”制度（1分），以行政村为单位集中投保的，有项目齐全的承保清单（2分）。		
				投保公示	3	承保情况与理赔结果公示。	承保公示（2分）、理赔公示（1分）。		
				规范查助理赔	4	承保机构是否按照农业保险补贴政策和保险条款开展定损、查助理赔。	保险结案周期天数同比持平或降低（1分），理赔协议达成10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2分），严格按照保险条款规定定损理赔（1分）。		
				日常监督与整改落实	2	各级财政部门是否按要求对农业保险业务开展日常监督，承保机构对监督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进行整改落实。	能够按要求开展日常监督（1分）；对监督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1分）。		

永宁县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监管局确认得分		
工作绩效	35	项目产出	14	理赔兑现率	5	承保机构是否及时足额理赔。理赔结案率=已结案案件数量/已报案件数量*0.5+已结案案件金额/已报案件金额*0.5。	承保机构在规定时点理赔结案率100%（5分）、90%（含）至100%（4分）、80%（含）至90%（3分）、70%（含）至80%（2分）、60%（含）至70%（1分）、60%以下（0分）。				
				杠杆效应	4	以保险保障金额和各级财政投入相比，说明财政资金的放大效应。	与其他财政补贴方式相比，运用保费补贴方式支持“三农”，资金放大效应十分明显（4分）、比较明显（2分）、不够明显（0分）。				
				保险保障水平	5	农业保险总保额增幅超过第一产业增加值增幅的程度。	超过10%（5分）、8%（含）至10%（4分）、6%（含）至8%（3分）、4%（含）至6%（2分）、2%（含）至4%（2分）、2%以下（0分）。				
		项目效益	13	农户受益度	5	试点地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使农户受益的程度。	出险后，农户获得的赔款总金额为受灾农户自缴保费金额的8倍（含）以上（5分）、6倍（含）至8倍（4分）、4倍（含）至6倍（3分）、2倍（含）至4倍（2分）、1倍（含）至2倍（1分）、赔款总金额低于农户自缴保费金额（0分）。				
				减少灾害损失	5	抽取一定数量不同受灾程度农户为样本，以样本农户保险赔款与成本损失之比，反映受灾农户成本损失补偿情况。损失补偿率=农户保险赔款金额/生产成本损失*100%。	受灾农户生产成本损失补偿率90%（含）以上（5分）、80%（含）至90%（4分）、70%（含）至80%（3分）、60%（含）至70%（2分）、50%（含）至60%（1分）、50%以下（0分）。				
				促进生产集约化	3	户均投保面积变化情况。	户均投保面积同比提高3%及以上（3分）、2%及以上（2分）、1%及以上（1分）、1%以下（0分）。				
		农户满意度	8	政策知晓率	4	随机抽取不少于600户农户，调查其对农业保险政策的知晓度。知晓率=知晓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知晓率90%（含）以上（4分）、70%（含）至90%（3分）、50%（含）至70%（2分）、20%（含）至50%（1分）、20%以下（0分）。				
				满意率	4	随机抽取不少于600户农户（其中投保未出险农户、投保出险农户各占50%），调查其对农业保险服务是否满意。满意率=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满意率90%（含）以上（4分）、70%（含）至90%（3分）、50%（含）至70%（2分）、20%（含）至50%（1分）、20%以下（0分）。				
		合计	100		100		100				
		减分项			10			反映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及相关工作合法合规情况。	考核材料、数据中存在虚假信息的，或经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1-10分。		

注：某省承保机构绩效评价得分由山各公司分别得分按照保费加权计算。



附件 2:

永宁县 2025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绩效评价资料清单

一、开展农业保险项目招投标资料（招标书、投标书、中标通知书、委托书等）

二、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指标文件、银行汇款单据复印件。

三、收取投保人保费资料（抽查复印件）、签订保单汇总表（抽查复印件）、保险条款资料。

四、开展农业保险工作制度、落实措施、工作总结等。

五、理赔工作及结果资料清单（抽阅样本）

六、永宁县 2023 年-2024 年种植农作物、畜牧养殖、林业等内容数量资料。

七、永宁县各镇 2025 年参加农业保险的种植农作物、畜牧养殖品种内容数量资料

八、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自评表

九、永宁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表



附件 3:

永宁县 2025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提纲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二) 项目内容

(三) 项目目标

(四) 资金安排

二、保险费补贴资金核查情况

(一) 项目核查情况

(二) 资金核查情况

三、评价结果分析

四、相关建议

五、附件



附件 17：现场资料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公司
东泉村经济合作社



永宁县名特优新产品孵化创业园

种植作物	博洋九号甜瓜 星甜甜瓜（黄） 美都西瓜	上市时间	月 月 月
品种介绍	<p>博洋九号：具有糖度适宜、口感脆酥、风味清香、果肉较厚、果形匀称，果皮花纹清晰新颖，坐果性极好，丰产稳产性好的特点。</p> <p>星甜甜瓜：薄皮、早熟，从坐果到成熟平均熟期为23天；长势旺，瓜码密，易坐果；果实卵形，瓜形周正，白皮白肉，成熟后表皮略带黄晕；肉质脆甜，香味浓。</p> <p>美都西瓜：植株生长能力强，果实圆形至高圆形，果皮绿色覆有墨绿色条纹，条纹清晰，果肉桃红色，纤维少，甜而多汁，耐储运。</p>		





永宁县安禾农业种植 专业合作社

vivo Y300
2025/12/16 15:11



vivo Y300
2025/12/16 14:59



vivo Y300
2025/12/16 15:0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永宁支公司
2025.12.18 永宁周梅菊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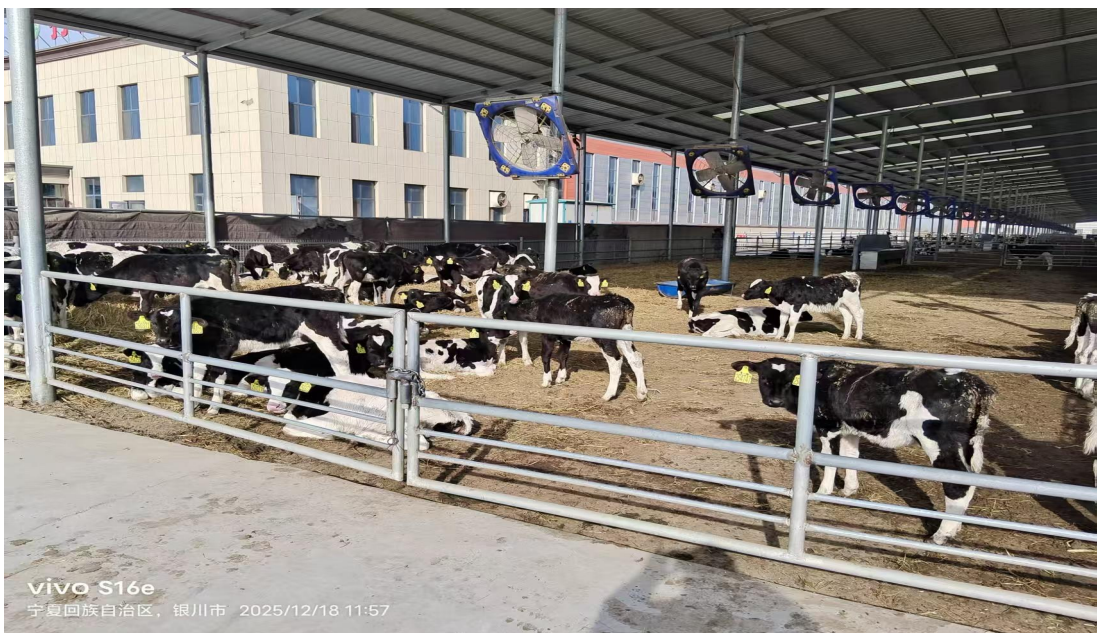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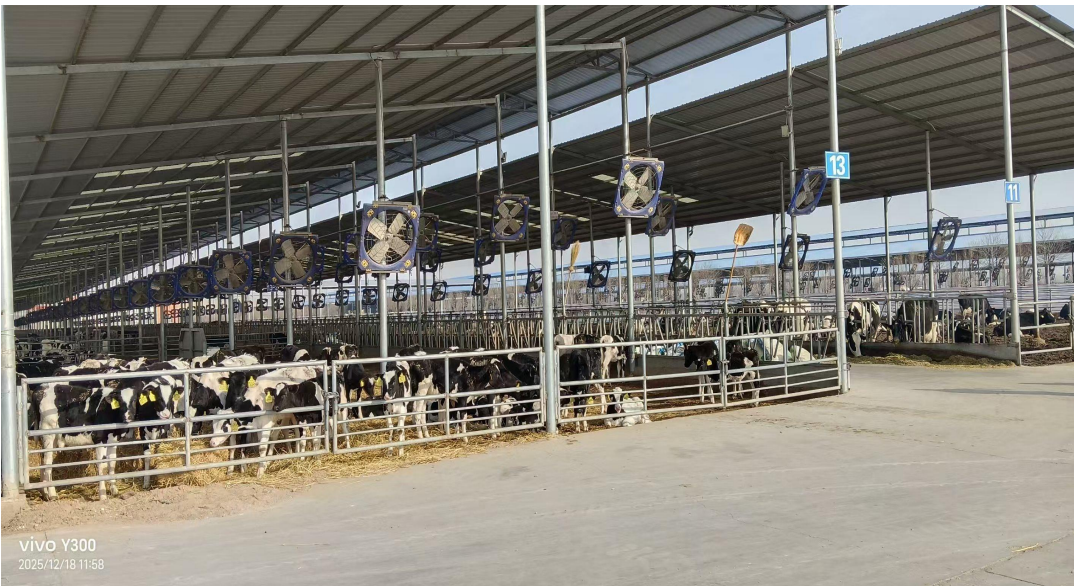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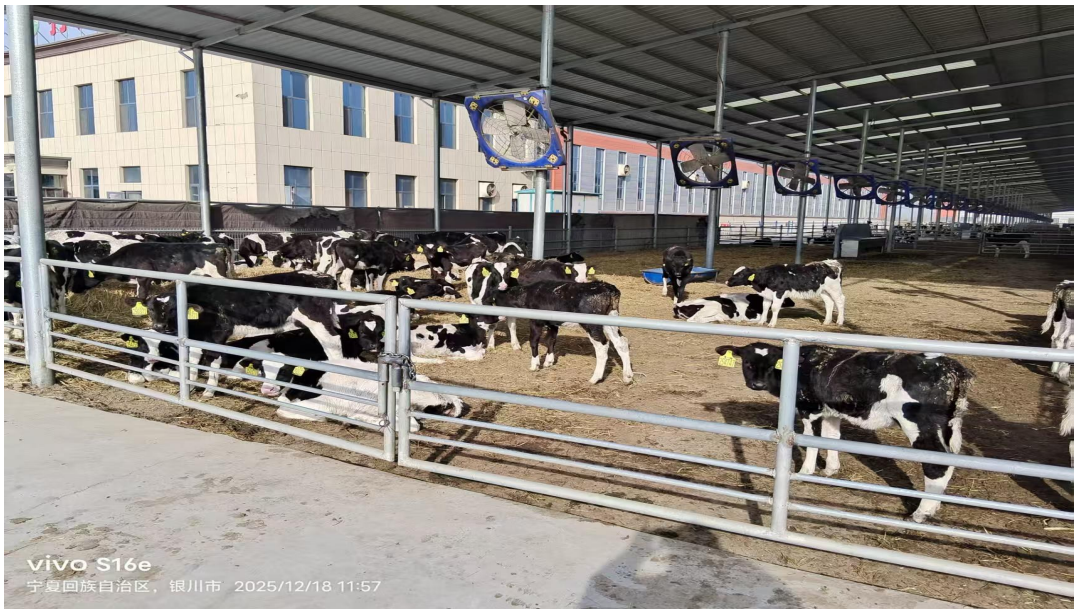






银川茂林养殖专业合作社奶牛投保 633 头







夏红新温室大棚 20 亩





vivo Y300
2025/12/18 12:22

中国人寿财险永宁支公司
养殖业（肉羊）：丁建新



vivo S16e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2025/12/18 15:35



vivo S16e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2025/12/18 15:37





马庐山日光温棚





